

國立臺北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李承嘉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附錄）

紀錄：黃蕙琳

壹、宣布開會

中午 12 時 36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審查報告與提案確認

一、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擬提議案，計有 16 案。

二、依第 58 次校務會議提案審查會議決議，提案排序依類型區分，優先順序為學生權益、具有時效性(報部)、教師權益及其他議題。

三、經與會代表共識，計有 16 案排入議程並調整順序，決議提案編號及案由如下：

提案編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1	「國立臺北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正。	學務處
2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第十條修正程序，提請討論。	課務組
3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四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進修教育組
4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行政管理組
5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代表曾宣凱等

提案 編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10 人連署
6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秘書室
7	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教學發展中心
8	有關修正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9	為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0	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 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六、七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
11	有關新訂本校教職員性騷擾申訴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2	有關新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3	有關新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4	有關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停止適用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5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6 條部分內容規定，提請討論。	校友中心
16	本校經管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63-17 地號土地，擬參與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63-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提請審議。	資產經營管理組

四、提案審查會後，以連署方式提出之臨時動議二案。

臨時 動議	案 由	提案單位 (或人)
----------	--------	--------------

臨時 動議	案 由	提案單位 (或人)
一	擬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提請審議。	校務會議代表池祥麟等 8人連署
二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文，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代表陳庭楚等 9人連署

五、經臨時動議二提案代表陳庭楚建議，主席裁示臨時動議二與提案5併案討論。

伍、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條文修正。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A 號令辦理。
- 二、依上揭修正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進行本校申訴辦法條文修正。
- 三、本處擬修正現行申訴辦法-第二條之二、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十條之一之條文修正，以維本校學生申訴權益及行政處理原則。

辦法：本辦法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2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三條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及第十條修正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為辦理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推動本校國際生實習輔導等事務，擬於本校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增列「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以利有效審議國際生在臺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事務。
- 三、另依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2569J 號函，「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

實習課程書審報告」改善建議，學校雖已設立校級實習設置辦法，惟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四、依說明一、二修訂旨揭辦法，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草案)如後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3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四十六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 114 年 3 月 1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有關本校「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之學業成績退學規定皆已原則規範於學則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應適用各學制學生，爰無須再獨立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規定，為避免矛盾混淆，擬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三、詳見「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

辦法：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4案

提案單位：行政管理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合江校區停車場已完工並完成驗收作業，可開放使用，增修訂第五條第五款，明定停放規定。

二、增修訂第十七條第三項，合江校區開放停車時間若無隔夜停車證者，比照民生校區停車場及明定違反規定相關處置方式。

三、第十八條新增身障機車可於校園行駛。

四、第十九條新增當學年度在校學生可憑證申請臺北校區機車停車證，停放於臺北校區指定停車場及其他特殊情形者，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五、第二十二條新增臺北校區貼有當學年停車證者，停放於指定停車場。

六、新增「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暨臺北各校區停車收費標準」有關合江停車場停車資格及收費標準。

七、依113年11月12日「合江校區汽機車停車場建置工程」出入口規劃方案里民說明會議本校回復第4點，合江校區汽車停車場(29格)初期開放50%停車數量，試行半年後再行檢討是否衝擊該區域交通，學校再予檢討調整改善。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4）。

第 5 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曾宣凱等 10 人連署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暨選薦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深化校園民主並保障學生於校長遴選程序之表意權，校長遴選應本於民主治理之精神，提升現行制度下學生於校長產生過程之參與，爰參考他校做法後提出本案。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限制「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產生資格（修正第四條條文）。
 - （二） 增加「學生自治會」得推薦校長候選人至多一名之規定，並限制「學術單位教授、研究員」、「各地區校友會」推薦人數（修正第八條條文）。
 - （三） 將選薦候選人由「單記法」改為「對候選人個別行使同意權」投票且同步提高通過門檻至五分之二；並增加「非具專任教師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得參加選薦候選人投票及參與治校理念說明會之規定。（修正第九條條文）。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 四、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委員資格限制及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彙整表詳如附件二。
- 五、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詳如附件三。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討論紀要：本案與臨時動議二併案討論，惟討論過程中，代表意見分歧，為免議事時間過於冗長，主席宣布本案延後至臨時動議二再行討論。

第 6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備查。
- 二、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於 114 年 3 月 24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

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第 7 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次修法為確認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受評教師範圍，每學年教師獎勵名額、各學院獲獎名額計算方式及教學特優教師重新起算方式，故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修正理由及對照表如附件一。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
- 三、本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4 日第 65 次會議通過在案。

辦 法：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第 8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增進各教學單位用人彈性，新增學位學程得分配教師名額之規定。
- 二、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三、修訂延長服務案件期程以使條文更臻明確；並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新增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權利之規定。

辦 法：本案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第 9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為鼓勵教學績優教師配合修訂「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獲選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主持人，由本校頒發表揚狀及獎勵金，每一計畫案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 3 萬元至 6 萬元，故調整獎勵金額度至最高 6 萬元；本支應原則擬配合修訂第四點之(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二。

二、另配合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每一名績優教師獎勵金額度為新台幣 2 萬至 6 萬元，配合調整獎勵金下限為 2 萬元；本支應原則擬配合修訂第四點之(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三。

三、又該中心新訂「國立臺北大學開設人工智慧相關課程獎勵辦法」，依據該辦法第七條，新增經人工智慧學分學程委員會進行審查，擇優發給每人一萬元至五萬元之獎勵金；本支應原則擬配合新增第四點之(三)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八。

四、檢附本原則修正後條文(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本支應原則修正業經本校第 6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

第 10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六、七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智慧(AI)學分學程委員會及 114 年 3 月 19 日第 63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為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wan AI College Alliance, TAICA，以下簡稱 AI 學程聯盟)，本校每學期須開設衛星課程，以協助學生能順利修畢 AI 學程聯盟之學分學程。為鼓勵專任教師協助開設衛星課程，擬放寬以下規定：

(一)第六條：未達開課人數最低標準經簽准續開後，得依原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

(二)第七條：衛星課程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論是否有超支，均得依授課時數核實支領，惟每師每學期以一門為限。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並自 113-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第 11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教職員性騷擾申訴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為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設置「國立臺北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作為本委員會運作之依據。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緩議。請人事室依照侯岳宏代表及其他與會代表建議修正內容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12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根據教育部函示，性別三法修正並於113年3月8日全面施行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各自適用對象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已截然不同，應避免再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爰停止適用「國立臺北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並依修正後之性騷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本案討論過程中，未及有決議，學生代表便提出清點人數動議；經清點人數，確認會場留有17位代表，代表人數未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散會。

陸、散會 (時間 15:05)

【附錄】

國立臺北大學第 59 次校務會議 出列席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

李承嘉代表、陳達新代表(請假)、陳俊強代表、池祥麟代表、陳宥杉代表、張仁俊代表、胡中宜代表、葉大綱代表、魏希聖代表、韋岱思代表、陳國華代表、侯岳宏代表、黃啟瑞代表(請假)、陳明燦代表(請假)、張恒豪代表、朱孟庭代表、張玉山代表、衛萬明代表、官曉薇代表(請假)、王震宇代表(請假)、徐育安代表、李榮耕代表(請假)、姜炳俊代表、黃怡婷代表、林定香代表、陳淑玲代表(請假)、吳雪伶代表、柯文乾代表、蔡顯童代表、鄭啟均代表(請假)、陳心懿代表(請假)、蕭宇翔代表(請假)、李淑華代表、陳維慈代表、蕭榮烈代表(請假)、溫演福代表、林翠芳代表、洪鴻智代表(請假)、游舜德代表、林柏丞代表、張文俊代表(請假)、楊子菡代表、劉曦敏代表、郭文忠代表、陳婉琪代表、李叢禎代表(請假)、林昭吟代表、羅至美代表、葉欣怡代表(請假)、伍碧雯(請假)、李若庸代表、蔡月娥代表、李柏翰代表、白宏達代表、林伯星代表、林嘉淦代表、楊棧雲代表、陳裕賢代表、李靜雯代表、林啟賢代表、杜欣怡代表、戴政新代表、賴曉琪代表、馬祖瑞代表、徐育茂代表、林裕山代表、蔡其燁代表、鄧好姿代表、陳昱仁代表、吳浩瑜代表、周瑜芳代表、林欣毅代表、陳庭楚代表、鄧述維代表

一級單位列席主管

人事室李孔文主任(請假)、主計室易秀娟主任、海山學研究中心洪健榮主任兼永續辦公室執行長(請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查忻主任

列席人員

教務處：廖郁淳、陳以瑋、黃雅莉、白芸凌

學務處：陳三義、黃鈺婷、徐于安

學務處：劉怡芝

研究發展處：舒昌榮、羅文菁

國際事務處：張筱瑩

進修暨推廣部：林裕彬、羅翊境、劉維真

校友中心：張永森

資訊中心：吳信龍、徐英哲

秘書室：何柔慧、翁雅玲、張簡堯、楊婷雅、丁相元、陳欣漪、黃蕙琳

人事室：張家慧、劉雯娟、吳聲宗、吳佩娟、

主計室：盧美惠

【附件 1】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相關案件，應在原申訴評議會委員之外，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下簡稱「特殊教育專業委員」），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事項，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之二 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相關案件，應在原申訴評議會委員之外，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以下簡稱「特殊教育專業委員」），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事項，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發布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 依新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 28 條規定，修正為「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爰於第二條之二增列「校外」。 二、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名稱調整，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但就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	第四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但就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	一、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四點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名稱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 點修正第 2 項學生定義，說明如下： (一)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

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 第一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者。	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 所稱學生，係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及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之規定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布，將原第 34 條修正移列為第 39 條；又申請人或被害人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逕向主管機關申復者，主管機關之申復決定，固非學生申訴之適用範圍，爰定明限於學校申復結果，以資明確。 (二)第 3 款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現已無申復程序，並於該準則第 46 條第 3 項及第 48 條明定，僅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提供行為人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爰配合修正。 (三)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 4 款，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以為周延。
第四條之一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要點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及校園霸凌防制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7 點修正，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用詞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並新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求規定完整。 二、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用詞。
第十條之一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	第十條之一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	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修正，

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申評會停止案件之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鑑於現行第一項規定「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確，及現行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未臻完善，致申訴人如未請求繼續評議，即生停止評議案件懸而未決之爭議，並考量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業已涵蓋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之情形，爰參考訴願法第八十六條規定意旨，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規定，列為第一項，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以避免造成申訴評議決定與其他救濟決定歧異之情形，及停止原因消滅後之處理機制為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	--

【附件 2】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為辦理學生實習事務，設置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任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學生會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三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各該主管之任期，選任委員、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之任期為二年，學生會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 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開會時，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及進修教育組組長均應列席。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三條 為辦理學生實習事務，設置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選任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學生會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一人，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三人，由主任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各該主管之任期，選任委員、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及校外實習機構代表之任期為二年，學生會推舉各學院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年。 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開會時，教學發展中心主任、職涯發展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及進修教育組組長均應列席。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1.因應本校辦理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113-116學年度)推動本校國際生實習輔導等事務，擬於本條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成員組成，增列「國際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以利有效審議國際生在臺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事務。 2.依「國立臺北大學組織章程」規定，修正同條條文本委員會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職稱。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教育部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實習課程書審報告審查意見，學校雖以設立校級設置辦法，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條規範，需提至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之。

【附件 3】國立臺北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刪除)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經最後書面通知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本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訂規定。 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期末考試全部曠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二、(刪除) 十三、碩博士班學生：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二)(刪除)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 一、(刪除)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或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經最後書面通知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四、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五、考試時有頂替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六、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八、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本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所訂規定。 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期末考試全部曠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十二、(刪除) 十三、碩博士班學生： (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累計二次者。 (二)碩士在職專班之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其學期修習科目不在九學分以內，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因該目所述及之各身分(僑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皆已另規範於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五條之一，為避免矛盾混淆故刪除之。

【附件 4】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停車證之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名譽教授、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含臨時人員)。 (二) 廠商、民眾及校友汽車停車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三峽校區工作之廠商、一般民眾及申請校友證合格之校友。臺北校區長期廠商員工得比照辦理。 (三) 學生汽車停車證：三峽校區發給本校在學學生。 (四) 民生校區停車場夜間 12 點至上午 6 點淨，禁止停放車輛。 <u>(五)合江校區停車場夜間 12 點至上午 6 點淨空，無隔夜停車證，禁止停放車輛。</u>	第五條 行駛本校校區汽車停車證之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一)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發給在本校服務之專（兼）任教師、名譽教授、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含臨時人員)。 (二) 廠商、民眾及校友汽車停車證：發給需長時間於本校三峽校區工作之廠商、一般民眾及申請校友證合格之校友。臺北校區長期廠商員工得比照辦理。 (三) 學生汽車停車證：三峽校區發給本校在學學生。 (四) 民生校區停車場夜間 12 點至上午 6 點淨，禁止停放車輛。	一、新增第五款 二、本校合江校區停車場已完工並完成驗收作業，可開放使用。 三、開放停車時間若無隔夜停車證者，比照民生校區停車場。
第十七條 一、三峽校區內違規之汽車，經保全人員查獲或經人檢舉者，每學期開立告發單逾三次(含)，予以上鎖處分。違規被上鎖之汽車，需繳交違規費每次 300 元及付清積欠費用，始可開鎖。 二、民生校區停車場停止隔夜停車申請，夜間 12 點前須駛	第十七條 一、三峽校區內違規之汽車，經保全人員查獲或經人檢舉者，每學期開立告發單逾三次(含)，予以上鎖處分。違規被上鎖之汽車，需繳交違規費每次 300 元及付清積欠費用，始可開鎖。 二、民生校區停車場停止隔夜停車申請，夜間 12 點前須駛離，	一、新增第三項。 二、合江校區開放停車時間若無隔夜停車證者，比照民生校區停車場。 三、明定違反規定相關處置方式。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離，每學期 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註銷臺北校區車牌辨識系統權限並停止其六個月停車申請。 <u>三、合江校區停車場無隔夜停車證者，夜間 12 點前須駛離，每學期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註銷臺北校區車牌辨識系統權限並停止其六個月停車申請。</u>	每學期 違反規定達三次以上，註銷臺北校區車牌辨識系統權限並停止其六個月停車申請。	
第十八條 為減少校區噪音、空氣汙染及交通事故，除本校公務機車、<u>身障機車</u>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外，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不得於校區行駛。	第十八條 為減少校區噪音、空氣汙染及交通事故，除本校公務機車及第二十一條所定外，所有機車（含電動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不得於校區行駛。	新增身障機車可於校區行駛
第十九條 本校機車停車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教職員工機車證：發給本校服務之專（兼）教師、職員及工友(含臨時人員)。<u>臺北校區除前述人員，當學年度在校學生可憑證申請，停放於臺北校區指定停車場。其他特殊情形者，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u> 機車臨時通行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急病送醫、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或來賓，機車通行證需黏貼在機車明顯處，以資識別。	第十九條 本校機車停車證種類及發放對象如下： 教職員工機車證：發給本校服務之專（兼）教師、職員及工友(含臨時人員)。 機車臨時通行證：發給因臨時有特殊需求（如腳傷需人載送、急病送醫、搬運重物等）需騎機車入校之學生或來賓，機車通行證需黏貼在機車明顯處，以資識別。	新增臺北校區除專（兼）教師、職員及工友(含臨時人員)外，當學年度在校學生可憑證申請，停放於臺北校區指定停車場。 其他特殊情形者，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二條 三峽校區所有機車，除公務機車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機車外，均停放指定停車場（大門邊、宿舍哨、汙水哨旁），不得進入校園；<u>臺北校區貼有當學年度機車停車證者，停放於指定停車場(民生校區北側、合江校區機車停車場)</u>。	第二十二條 三峽校區所有機車，除公務機車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機車外，均停放指定停車場（大門邊、宿舍哨、汙水哨旁），不得進入校園。	新增臺北校區機車停車規範及停放位置。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暨臺北各校區停車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三峽校區備註第一欄 赴臺北校區教職員工，可於授課、洽公期間臨停於臺北校區停車場，夜間 12 點至上午 6 點民生停車場淨空，禁止停放車輛，<u>合江校區停車場依以下規定辦理。</u>	三峽校區備註第一欄 赴臺北校區教職員工，可於授課、洽公期間臨停於臺北校區停車場，夜間 12 點至上午 6 點民生停車場淨空，禁止停放車輛。	合江校區停車場已完工並完成驗收作業，規範停車規定。
<u>校區：合江停車場</u> <u>資格(身分)：</u> <u>專兼任教職員工</u> <u>長期廠商員工</u> <u>收費標準：</u> <u>每學年收費 1200 元(每學期 600 元)。</u> <u>每季(1-3、4-6、7-9、10-12 月)1500 元。</u> <u>隔夜停車每月加收費 2,500 元。</u> <u>臨時隔夜停車每日加收費 100 元。</u> <u>備註：</u> 1. <u>合江停車場開放時間自上午 6 時至夜間 12 時；每學期視停車格使用情況開放申請隔夜停車，隔夜停車開放數量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辦理。</u> 2. <u>隔夜停車以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本校退休專任教師當學期於本校兼課者為限；合江校區學生宿舍租用學校之宿舍管理人員經專簽核准後辦理。</u> 3. <u>每學期視停車格使用情況開放學生於進修學制上課時間</u>		一、臺北校區新增第二欄合江校區停車資格、收費標準及備註。 二、合江停車場隔夜停車月費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費標準，每月 2,500 元。若有臨時隔夜停車需求者，每日收費 100 元。 二、依第 56 次校務會議第 7 案附帶決議，合江校區停車場開放試行後，確認可提供之車位數量，辦理學生申請使用事宜。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u>停車申請，不得過夜停車，</u> <u>開放數量依行政程序奉核後</u> <u>公告辦理並比照教職員工收</u> <u>費。</u>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14 年 4 月 23 日



目錄

壹、績效目標與工作重點	1
貳、113 年度工作達成績效暨檢討精進	3
一、教務方面	3
二、學務方面	17
三、通識教育	29
四、研究發展方面	30
五、國際事務方面	36
六、總務方面	48
七、進修推廣教育方面	54
八、圖書資源方面	56
九、資訊網路管理方面	58
十、校友聯繫與服務方面	61
十一、推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方面	62
參、投資效益	66
肆、財務變化情形	67
伍、結語	71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績效目標與工作重點

為達成本校「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人文社會關懷、現代資訊科技素養、及國際移動力之世界公民」之教育目標，本校現階段以 110~11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各相關單位依照其業務權責，在下列重點項目下開展推動年度工作。

一、強化跨領域與統整課程之設計，創新教學模式，充實圖書資源。

二、建立招生專業與發展招生卓越。

三、推動特色領域研究，精進產學研發成果。

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五、加速校園國際化，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國學習。

六、營造校園創新氛圍，建立跨域學習創業基地。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八、強化校友聯繫，壯大校務發展資源。

九、推動人文社會關懷，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各單位執行績效目標項目表：

單位別	績效目標項目
教務處	一、強化跨領域與統整課程之設計，創新教學模式，充實圖書資源。 二、建立招生專業與發展招生卓越。 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五、加速校園國際化，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國學習。
學務處	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五、加速校園國際化，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國學習。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研發處	三、推動特色領域研究，精進產學研發成果。 五、加速校園國際化，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國學習。 六、營造校園創新氛圍，建立跨域學習創業基地。
國際處	五、加速校園國際化，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國學習。
總務處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進修暨推廣部	一、強化跨領域與統整課程之設計，創新教學模式，充實圖書資源。 二、建立招生專業與發展招生卓越。 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單位別	績效目標項目
圖書館	一、強化跨領域與統整課程之設計，創新教學模式，充實圖書資源。
資訊中心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校友中心	八、強化校友聯繫，壯大校務發展資源。
永續辦公室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九、推動人文社會關懷，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貳、113 年度工作達成績效暨檢討精進

自我評核標準

A⁺：超越預期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所有目標皆達成，僅需若干精進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佳

B：達成部分目標，品質普通

B⁻：達成部分目標，有些待改進

一、教務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強化系所實習課程規劃，接軌職場縮短學用落差	1. 各系所能依據系所發展特色及產業趨勢需求，逐年規劃穩定增開專業實習課程，穩定提升選修學生人次。 2. 透過評核機制及課程滿意度調查，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或修課學生之建議及滿意度意見結果，回饋課程以進行改善與精進。	113 年度專業實習課程合計開設 39 門，日間學制選課人數逾 704 人次；各系所實習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 4.4 分。	A
2. 持續進行課程改革	配合國家重點產業與本校各院系所以自身特色、優勢領域，透過第二期深耕計畫經費(分項計畫 1-2.2)，鼓勵系所進行課程改革，或配合推動學校重大政策(例如：新增具學院特色之總整課程(Capstone)、增設或深化校院特色課程、增訂院必修/院選修課程或新增開設院整合開課課程等)。	113 年度計新增 1 門總整課程、13 門特色課程、4 門院必修/院選修(院整合)課程。	A
3. 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詳見工作重點 11、23 內容。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4. 辦理第二專長導向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	廣續推動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立、評核、證書申請等相關事宜。	1. 增設 7 個學分學程、3 個跨域微學程，全校共計 139 個學程(61 個學分學程、51 個跨領域微學程、27 個單一領域微學程)，較 112 年數量提升 3.7% (112 年 134 個；113-2 廢止 1 個學分學程、4 個跨領域微學程)。 2.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經統計至 113-1 學期止，已修畢學分學程/微學程計 589 人，佔該年度入學學士班在學學生 43%(4 年級學士班在學人數 1,369 人)。	A
5. 強化資源整合，推動微學程及學分學程	詳見工作重點 4 內容。		
6. 廣續試行「學生自組跨領域微學程/學分學程」機制，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為提升跨域學習多元管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課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	1.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 2. 至本年度止，累計已有 5 位學生提出 1 個自組學分學程申請(名稱：國際商務心理應用學士學分學程)，業已審核通過。	A
7. 與資訊中心合作，規劃於畢業審查系統註記學生跨域學習進度	持續擴充、精進與改善學程相關系統功能。	1. 已完成於行政資訊系統中建置預警檢核名單，檢查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程式設計能力及跨域學習(含雙主修、輔系、師培、學分學程/微學程)修習情形，並製作統計報表及學生名單。 2. 上開功能，除教務單位(課務組、註冊組)可查詢外，亦已提供予各學系，以利各系掌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握情形並適時督導、協助學生完成跨域學習畢業資格。	
8. 持續推動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並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策略聯盟合辦「文創產業管理行銷學分學程」	持續推動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合辦「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北科、北醫)、「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北醫)，並積極媒合四校增開新跨校學分學程。另，持續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策略聯盟合辦跨校「文創產業管理行銷學士學分學程」，辦理課程互選事宜。	跨校合作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持續與北醫、北科、臺藝大三校跨校合作開設 3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取得證書計 2 人次(累計 165 人次)。	A
	108 年度起依「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開放北聯大系統內學校之學生得跨校修習各校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書。	依「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本校開放 93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供系統內學生跨校互選，數量提升 2% (112 年 91 個)。	A
9. 持續辦理「學分學程評核機制」	為控管各學分學程實施情形，及檢視其教學效益，已於 105 年度起實施「學分學程評核機制」。	113 學年度學分學程評核會議共計評核 20 個學程，結果分別為 12 個良、8 個不通過，通過率達 60%。	A
	持續落實學程評核機制，加強檢核開課循環，並將評核結果與補助機制結合(評核優異者得再額外補助，不通過者減半補助)。透過評核機制及學分學程優化意見調查，將委員建議及滿意度結果回饋各學程以進行改善與精進。	學程優化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3.84 分，調查結果提供各學程參考，以持續進行檢討改善。	A
10. 持續推動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課程合作、教學資源共享及共同招生等事宜	發揮四校課程互補性，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選擇，並提升修課人數。	1. 跨校合作開放互選課程：113 年本校提供其他三校通識/全英語授課/遠距課程共計 395 門課程，其他三校提供本校計 695 門課程。 2. 本校學生至北聯大其他三校選課共計 323 人次，其他三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共計 97 人次。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整合四校招生資源，發揮北聯大各校互補性，共同進行招生宣傳，以利吸引跨域人才，強化招生效益。	1. 更新北聯大招生摺頁。 2. 與北聯大系統學校合作辦理北聯大聯合學群講座，113 年合作高中為松山高中(北科)、內湖高中(海大)及北大高中(本校)，北醫 113 年未辦理。總計辦理 9 場次校系介紹講座，約 400 人次參與，其中本校負責北大高中 4 場次，約 150 人次參與。	A
11. 鼓勵外語授課	1. 透過外語授課補助鼓勵教師踴躍開設英語課程，增加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的機會，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2. 落實「外語授課補助要點」，112 學年度起，外語授課課程前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外語授課時數達全授課時數 70%者，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達 95%以上之專任教師，得另外酌予核發「課程開發精進費」(每學分金額為各職級教師鐘點費*5.4)。 3. 透過管考機制與教學意見調查，將改善意見回饋予授課教師與系所，提升外語授課教學品質。	1. 受外語授課補助之課程，113 年度達 265 門，修習 7,392 人次。(碩學合開課程併計為一門)。 2. 113 年度，外語授課比例達 95%以上之課程達 197 門，佔該年度申請外語授課補助課程數 88.93%。 3. 增設「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該獎勵金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首次頒發(針對 112 學年度課程)，獎勵課程共計 26 門，獲獎授課教師達 15 位。	A
12. 開設AP課程	1. AP 課程為大學先修課程之簡稱，係大學課程預修制度，目的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包含已獲各大學錄取之高三準大學生)充分利用在學期間，先行接觸大學之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以提早體驗並順利銜接大學課程。同學亦得在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為未來爭取更多彈性時間安排其他學習活動。	113 學年度學期 AP 課程共開設 180 門課程；113 年度(112 學年度)暑期 AP 課程共開設 10 門課程。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2. 於開設課程部分，鼓勵各系所依其特色及專業進行整體規劃，分別於學期間(配合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既開課程)、暑假期間(搭配適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開設基礎學科領域課程，俾利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體驗大學課程。		
13. 鼓勵開設磨課師課程	每學期以協助拍攝 1 門課程為原則，持續維護更新攝影棚相關設備。	1. 量化成果： 113 年度協助發展拍攝 SDGs 課程「Mastering Sustainable Finance: ESG, Investments, & Corporate Strategy」、「高齡與身心安頓 Healthy Ageing of the Mind and Body」2 門磨課師課程，皆已上架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及英國 FutureLearn 開放式教育平臺。 2. 質化效益： 虛擬攝影持續維護，並新增設球型棚燈，以解決教師錄影時，眼鏡面反光及陰影問題，提升教材錄製品質。	A
14. 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持續辦理新進教師研習、並增加「數位學習」相關主題的教學增能研習活動(專題講座、遠距講座、期末成果分享會)至少 12 場。	1. 量化成果： (1) 辦理教師增能活動：2 場「教學法」增能工作坊、7 場「數位教學」相關工作坊、2 場「雲端應用」工作坊、1 場「數位自學分享會」，合計共 12 場研習活動。 (2) 「教學創新計畫」共補助 22 件，經費補助包括工讀生、講座及活動經費，受益學生人數達 1,604 人。 (3) 推動社群補助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A. 教師教學社群：共補助 15 組教師教學社群(含 11 組跨校)，參與教師共 112 位、橫跨 9 校，辦理 87 場聚會與活動，參與達 2,400 人次。 B. 師生共學社群：共補助 10 組師生共學社群，參與師生共 69 位，辦理 63 場社群活動，參與達 610 人次。 C. 學生學習社群：共補助 7 組學生學習社群，參與學生共 46 位，辦理 34 場社群活動，參與達 189 人次。 2. 質化效益： (1) 持續辦理「數位科技及教學」主題等教學增能研習活動，擴展教師教學知能。 (2) 修訂本校「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補助辦法」，提升教學品質。 (3) 為提供教學精進、研發創新教學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規劃及創新研發相關議題之諮詢與建議，教學精進創新研發小組 112 年研商主題為 TA、課輔員、各類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蒐集本校各領域專家之專長意見，作為行政單位執行政策的重要依據。	
15. 持續精進教學評量機制	分析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同時檢討現有問卷題目實施後之學生填答率，以及評量結果之有效性	1. 量化成果： 113 年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全校總平均達 4.45 分。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與可信度，建立制度化之教學評量機制，持續精進教學評量方法，並檢討評量工具之有效性及可信度，協助系所規劃符合教師所需之教學諮詢輔導。	2. 質化效益： 全校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教師查詢個人教學評量結果，院、系所主管查詢所屬院系所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作為教學改進政策之參考。	
16. 辦理教學助理及課業輔導員補助及培訓	1. 教學助理：113 年度預計補助 117 門課程，將賡續辦理。 2. 113 年度教學助理培訓課程預計提供 34 場次。 3. 課業輔導員：113 年度預計補助 30 門課程，將賡續辦理。	量化成果： 1. 113 年核定補助 121 位教學助理，補助共 246 萬 1,255 元。 2. 113 年教學助理與課業輔導員培訓課程場次為 40 場。 3. 113 年核定補助 30 位課業輔導員，補助共 36 萬 5,102 元。 質化效益： 1. 教學助理與課業輔導員相關滿意度調查等結果通知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政策之參考。 2. 提供多元化培訓課程，包含軟體與資料庫、人際關係、職涯培養等。	A
17. 推動「學習成效評量與保證機制發展計畫」	運用新的分析模式(AOL 3.0)，強化分析結果報告的撰寫，以文字輔以圖表說明，提供給參與分析之教師與課程委員會，使其更能明確知悉結果內容，並隨之精進提升授課之內容與方向。持續協助系所進行 AOL 課程分析，結合各項創新教學模式之推廣，強化跨領域與統整課程之設計，以落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1. 量化成果： 113 年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協助完成 112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 AOL 分析共 996 門課。 2. 質化效益： 運用課程數據分析結果，引導教師促進學生學習成效面向多樣化，改善教學品質，學生亦可在參與授課過程中累積專業知識、技術、態度與行為。	A
18. 持續辦理學術出版品獎勵	112 年度獎勵補助金共 117 萬元，並修訂本校出版品相關法規，完善出版品相關機制，使本校各不同層級之單位若有出版	1. 量化成果： 113 年出版品獎勵金補助新臺幣 80 萬 5,000 元予 7 種學術期刊出版品，其中法律、公共事務、社會科學領域相關 4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業務之需求，皆能有所依據與涵蓋。	種期刊獲 TSSCI 列為收錄名單；商學、社會科學領域相關 2 種期刊獲 EBSCO 列為收錄名單。 2. 質化效益： 除辦理出版品審查獎勵外，亦鼓勵各期刊積極爭取獲得國際性資料庫收錄，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學術品質及地位。	
19. 引入業界雲端資源，強化教學能量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引入亞馬遜 AWS 雲端資源，鼓勵於程式設計相關領域課程中導入相關雲端知識及實作練習，並逐步推動雲端領域相關學程/微學程，以培育雲端產業相關人才。	1. 量化成果： 持續推廣 AWS 雲端資源，並新增其他雲端運算證照，如：Google、Microsoft 等，並鼓勵導入雲端技術於課程中，113 年度有 18 位學生考取雲端國際專業證照，補助共 2 萬 6,800 元。 2. 質化效益： 藉由導入課程與舉辦雲端相關活動讓學生認識並學習雲端資源。於 113 年度修改「國立臺北大學雲端國際專業證照補助辦法」，擴大補助範圍，鼓勵學生考取相關雲端證照。透過實施補助以推動雲端領域知識，培育雲端產業相關人才。	A
20. 規劃未來教室建置	根據授課情境需求選定適合的教學空間，規劃並整合各種軟硬體數位教學工具，如：電子白板、數位講桌、課程影音錄製與播放工具、課程教學輔助軟體等。透過整體性的評估與導入，營造有益於創新教學的場域環境。112 年度建置一間未來教室，並持續維護及推廣該間教室。	1. 量化成果： 113 年度共有 19 門課程於該間教室上課，為讓使用該教室的教師能順利操作，培訓數位小小兵 7 名，進行投影機操作教學。 2. 質化效益： 定時維護硬體設備，協助教學使用設備，提供學生更優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質的學習環境，師生可以於課堂上進行互動。	
21.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相關機制	為鼓勵學生們因應自身學習需求，進行自主學習，將從線上和實體等不同構面切入，擬定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之相關推動措施與辦法，透過學分認列或是課程開設支援，進而培養學生持續學習的長遠競爭力。	1. 量化成果： 113 年度共有 19 門數位自學課程供學生選修，提供學生不同的學習管道，113 年共有 34 人次申請選修數位自學課程。 2. 質化效益：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擴大核可線上課程範圍，增加學生修課管道，並確保學生的修課權益及學分認列。同時，鼓勵各院系所擇定優質數位課程，供學生修習，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	A
22. 建置數位學苑 3.0	本校前於 111 學年度建置數位學苑 3.0，並持續優化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完善功能的數位學習平臺，以利本校推動數位學習。	1. 量化成果： 113 年度正式全面使用數位學苑 3.0，舉辦 2 場教育訓練，以協助老師操作系統，並辦理定期維護合約新臺幣 23 萬元。 2. 質化效益： 持續優化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完善功能的數位學習平臺，以利本校推動數位學習。	A
23. 強化外語教學與學習	1. 持續優化語言學習環境及建立英語能力檢測機制：持續強化 Language Corner (英語學習區)及自學中心之自我提升與自主學習(autonomous learning)的軟、硬體設備；擴充現有之網路學習平台功能，購置線上英語測驗學習題庫；規劃添購提升學習動機及精進語言學習之書籍，推動廣泛閱讀 (extensive	完善語言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英、外語能力： 1. 持續強化 Language Corner 及自學中心之軟硬體設備，增購語言學習書籍，導入 Grammarly 線上寫作批改系統，擴充線上英、外語測驗題庫，提升學生自主學習 (autonomous learning) 成效。 2. 舉辦英語簡報比賽共 33 組參賽，鼓勵學生展現英語說、寫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reading)；配合課程舉辦英語學習相關活動、比賽、講座等，以加強學生英語學習之內在動機，並以多元方式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能力，並配合辦理英語簡報講座，計 82 人次參與，滿意度平均 4.68；配合課程舉辦英語廣泛閱讀 (extensive reading) 競賽，共 38 人參賽，培養英語閱讀風氣。 3. 配合英、外語課程辦理語言、文化講座 6 場，計 270 人次參與，滿意度 4.6，增進學生國際理解及跨文化溝通能力；舉辦 AI 語言學習相關講座 5 場，提升學生在語言學習上的 AI 應用能力，計 94 人次參與，滿意度平均 4.6。 4. 辦理為期 10 週的 Study Group 英、外語學習小組 6 組，提供課外學習的機會，共 85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8；每週辦理 Roundtable 圓桌會話活動，幫助同學強化英語口說能力，計 405 人次參與，滿意度 4.7。 5. 配合雙語計畫積極提升學生英語口說能力，開設為期 5 週的藝術工作坊 2 班，提供同學全英語學習藝術創作的環境，共 21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7。 6. 配合雙語計畫舉辦「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113 年度參加口說、寫作、聽讀測驗者分別有 190、205、215 人次，並配合辦理密集培訓班，計 158 人次參與，滿意度 4.7。 7. 配合課程舉辦英語導覽活動，由學生應用課堂所學，以英語為他校外籍生導覽海山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地區人文風情，共 17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4.65。	
	2. 規劃完整的英語學習系統，增加選課機制彈性，提供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專業英語選課環境，藉由全英文語言技巧之訓練，強化並提升學生專業英語素質，培育學生具備適應未來國際化社會暨生涯發展之語言能力。分三大領域開設英語選修課程：專業英文(ESP)、學術英文(EAP)、進階英文(A-EGP)，陸續增開課程。並辦理整合各學院英語授課專業課程(EMI)之「專業英文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以及「進階英文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商務溝通學士微學程」、「領隊導遊人才培育學士微學程」、「學術英語/專業學術英語微學程」，鼓勵學生在大學期間，大量跨域學習並提升自身英語能力至不同層級。	規劃完整課程地圖幫助學生持續精進英語： 1. 延續雙軌制的適性教學方針，除開設 20 班的必修「大學英文(EGP)」課程外，同時開設「專業英文(ESP)」、「學術英文(EAP)」、「進階英文(A-EGP)」、「專業學術英文(ESAP)」選修課程 70 班，修課達 1,588 人次。此外，113 年新增 3 門課程，增加學習內容的多元化。 2. 持續辦理「進階英文」、「學術英語/專業學術英語」、「商務溝通」、「領隊導遊人才培育」學程/微學程，以及跨領域之「專業英文」學程/微學程，113 年度取得學程證書者 6 人次、取得微學程證書者 65 人次，足見學程對學生的吸引力。	A
	3. 改革必修之大學英文課程，除培養英文聽、說、讀、寫基礎能力外，並透過主題課程幫助學生提升英語技能至進階程度。並持續設置英語加強課程，協助未通過畢業門檻同學重拾英語學習之動機與興趣。配合雙語計畫提供橋接課程(ESAP)，增進學生英語能力使其得以順利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同時推動寫作能力提升計畫，優	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1. 改革必修大學英文課程，針對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之同學設計新課程，供其依興趣選修，113 年完成 4 門課綱設計，預計 114 學年度開設新課程。 2. 持續開設中級寫作、商用英文寫作、學術英文寫作、AI 輔助英文寫作課程，提升學生英文書寫能力。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化寫作課程、提供寫作諮詢、辦理講座及工作坊等，並引進數位學習資源幫助自主提升寫作之產出能力。	3. 配合雙語計畫設計「專業學術英文(ESAP)」課程，協助學生順利進入 EMI 課程修讀。113 年持續開設「學術英語簡報技巧」、「進階商用英語溝通」，並新開設「經濟議題英文」。 4. 提供每週 6-8 個時段的 English Clinic 英文健診服務，輔導學生英文履歷、自傳等文件撰寫及文法疑難諮詢，增加求職、升學英文文件撰寫能力，計 79 人次參與，滿意度 4.7。 5. 提供 44 個時段的英語學術論文諮詢，提升本校學生英文學術產出能力。	
	4. 推動外語學習多元化，持續開設德語、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泰語、越南語、保加利亞語、波蘭語課程，致力於新設不同程度之外語課程，並評估增加各語言課程班級數，其中德語、日語、韓語課程提供可修習 2 年之級數。	深化、廣化外語學習： 1. 持續開設德、日、韓、法、西、泰、越南、波蘭、保加利亞語 9 種第二外語課程，並開設一門波蘭語 SPOCs 課程，共 65 班，達 2,572 人次修習，滿足學生對多元外語的學習需求。 2. 持續開設可修習 2 年之德語、日語、韓語課程，進一步提升學生外語程度。	A
	5. 透過與北聯大合作，以及加入北區雙語資源中心，共享各校資源，共同提升雙語教學能量；此外，為增進國際連結，透過與國際組織（如：美國在臺協會）合作，提供本校師生雙語培訓課程及相關英語教學服務，並積極與海外大學合作，共同辦理講座、合	積極與國內外組織合作，促進交流與提升教學能量： 1. 透過國際處種子補助計畫，邀請英國、法國、加拿大、日本 4 位外籍學者蒞校交流，並舉辦系列講座、工作坊 14 場，增進教師教學知能及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技巧，總計師生共 445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6。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作課程等，增加師生國內外交流合作機會。	2. 與日本東北大學、弘前大學合作國際文化交流工作坊，三校共招募 15 名學生於線上舉辦活動，完成並頒發證書。 3. 與德國蘭休特應用科學大學傳播及跨文化溝通系共同開設雙師共授之「跨文化管理：產品商業策略」課程，讓兩校學生有機會跨國提案，並與研華科技合作，將產業經驗引入課堂，亦於 12 月 11 日帶領學生至研華科技參訪。 4. 配合雙語計畫積極與 AIT 合作，除合作推動 EMI 教師培訓計畫，並申請 English Fellow 計畫，協助改善英語說寫的教與學、雙語教學、培訓、顧問等各項規劃，以及提供 EMI 諮詢、教師增能講座等。	
24. 持續執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透過教育部來文之相關尺規與審查流程提醒事項，給予學系在未來精進審查流程上做滾動式修正之依據。	轉達教育部之相關共通提醒，不僅能協助院系充分瞭解計畫精神、尺規內涵、並能落實評分輔助機制設計細節與審查流程；並協助學系辦理之高中諮詢會議及評分員訓練等，以便持續落實對高中端之了解與檢視尺規適切性。	A
	2. 協助學系發展能力取向尺規並運用評量尺規進行書面審查；引導學系進行 114 學年度書審評量尺規轉型，並持續精進書審及面試尺規。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18 學系均運用評量尺規進行書面審查，目前均完成能力取向尺規及 113 學年度評量尺規轉型，配合申請入學第二階段面試環節，具面試環節之學系皆已制定其面試尺規，後續將依審查經驗進行滾動式修正。	A
	3. 公布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書審資料準備指引，全校	各學系依據發展之書審評量尺規，針對審查重點訂定對外公告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8 學系均依據所發展審查評量尺規之審查重點，訂有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之書審資料準備指引，內含學系選才理念、審查重點及準備方向。公告方式包含公布於校、系網頁及發函至高中職。	
25. 申請「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	113 學年度調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百分比)至目標值 54%。	本校業向教育部申請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百分比)至 55% 且獲核定。惟近年教育部管控趨嚴，各招生管道名額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因此，113 學年度最終部核定各系所總額比率達 52.08%。	A
26. 實施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交換生制度	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作業時間辦理各學系開任意願調查與申辦審核，本校學士班 18 個學系全數開放，為北聯大四校中唯一全校各學系皆開放者。	A
27. 頒發數位畢業證書	運用現代科技提供迅速便捷學位證書驗證機制，服務畢業校友，減化學歷驗證作業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頒發數位畢業證書，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2 月發出 1,825 人，共計 3,650 張。	A
28. 完成數位學分學程證書系統	利用現代科技技術，提升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以及便利學生保存文件。	配合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新增學士班學生跨領域畢業門檻，於現行學程系統中新增「數位學分學程證書」功能，113 年底主要系統已建置完成，將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發放數位學分學程證書。	A

(二) 檢討精進

有關強化實習課程、持續進行課程改革、推動跨域學習(學分學程/微學程)、鼓勵外語授課、開設 AP 課程等，將持續運用二期深耕相關分項計畫(3-3.4、1-2.1、1-2.2)、「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等相關經費補助，積極配合辦理。

二、學務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建構校安機制，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維護校園安全及處理校園意外事件，適時協調消弭校園危機，防杜校安事件肇生。	1 月 23 日結合本校學生社團中友會於寒假期間至台中市太平區東汴實驗國小辦理育樂營，營期當中安排反毒宣導課程，邀請春暉社一同實施反毒宣教。 3 月 12 日、3 月 28 日、4 月 10 日、4 月 25 日、5 月 30 日、10 月 23 日、12 月 24 日由本校交通安全種子教官，對系所戶外教學(參訪)班級，實施交通安全宣導計 7 場次；另於 6 月 21 日對金融系暑期實習同學實施交通安全宣教。 3 月 12 日辦理學生在學緩徵及役男出境等兵役業務宣導活動，邀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兵役徵集科長(主講)、洪科員到校，60 位同學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3 月 12 日邀請三峽分局偵查隊楊小隊長蒞校實施反詐騙宣導，共計 65 位同學參加。 3 月 20 日結合就業博覽會設立攤位實施反毒、拒菸宣導。 4 月 22 日由教育部聘請專業師資(內政部警政署王顯義警務正)至本校實施反詐騙宣導，共計 100 位同學參加。 9 月 4 日、9 月 5 日新生導航期間實施友善校園宣導，含括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反詐騙、防竊、反毒、無菸校園等共計 20 場次，期能於新生入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學即迅速了解校園周遭環境，了解潛藏危機，進而預作防範，避免校安事件發生。 8. 9月9日至12日會同總務處營繕組、環境組針對六大教學大樓採逐層方式，並以學生可自由進出地點為防墜重點檢核，所見情形函發六大學院參考。 9. 9月14日配合國際處辦理境外新生入學輔導活動，由軍訓室派員進行相關校園安全事項宣導，內容包含：校園安全地圖、校安專線、交通安全、反詐騙、防制藥物濫用等，期使新生入學後，能儘速了解學校周邊環境，校園安全協助資源等。 10. 9月26日辦理全校113年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同時邀請新北市消防局地震體驗車到校，供全校師生實際體驗，更具備真實感，進而了解正確應變防範措施，成效良好。 11. 10月8日邀請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兵役徵集科吳麗玉科長蒞校，辦理學生兵役服務說明會，計有60位同學參加。 12. 10月15日由教育部及證基會聘請專業師資(精進財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梁執行副總)至本校實施反詐騙宣導，共計100位同學參加。 13. 10月19日結合本校75週年校慶園遊會，設立反毒拒菸宣導攤位。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4. 11 月 4 日邀請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胡副所長蒞校實施交通安全及反毒宣導，內容重點置於新修正處罰條例、汽、機車道路行駛安全觀念等並透過影片及實務經驗分享。 15. 11 月 12 日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實務及反毒知能研習，由教育部人才庫魏大千律師蒞校分享。 16. 12 月 2 日至 7 日與社工系合作，邀請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辦理「機智拒毒生活一校園巡迴特展」。 17.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總計服務 202 人次。 18. 辦理學生兵役及折抵役期作業，總計服務 2,626 人次。	
2. 建構安心安全與舒適的住宿環境，營造優質友善宿舍生活學習圈	1. 強化宿舍居住安全，提昇宿生緊急事件應變能力及知識。 2. 提供宿生參與宿舍事務並辦理多元成長活動，增進宿生課外學習、提昇宿生正向生活適應力。	1. 編制中英文版宿生電子手冊、辦理全體住宿生中英文常規說明會及防災講習暨實地逃生演練合計 4 場次達 1,500 人次。(中文常規 3 場次；英文常規 1 場次) 2. 防災實地演練 1 場次，參加達 1,500 人次以上。 3. 113 年度辦理寢室安全檢查 2 場(含初檢及複查)。 4. 寢室設備維護，除宿生報修外，於寒暑假進行全面總檢，請廠商(營繕組)或住輔組自行維修，含木工及水電等全年近 2,400 件。 1. 辦理學生宿舍服務委員培訓課程 4 場次及甄選作業；定期召開宿舍幹部會議 7 場次，學期末辦理考核乙次。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2. 辦理 13 場宿舍多元成長活動，提升宿生積極正向生活適應力，參與逾 500 人次；辦理宿生多元讀書會，113 年度辦理 42 場。 3. 進行身心及情緒健康檢測，關懷並提供宿生心理諮詢資源管道，參與 768 人次；心情溫度計活動擺攤計 140 人次參與。	
3. 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 辦理新生入學健檢，針對健檢結果異常者，進行異常結果追蹤、關懷，必要時轉介醫療院所進行異常矯治，同時輔以健康促進活動支持，以助於改善健檢異常及助於個人健康狀態維持。	1. 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每學年辦理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1 場，本次健檢人數 1,906 人，建置學生過去病史追蹤管理共 196 人。 2. 邀請恩主公醫院醫師針對健檢項目進行專業解說及結果判讀所代表意義。及早發現潛伏的疾病或傷害，共計 64 人次參加。 3. 針對健檢部分異常之學生辦理免費複檢 2 場次活動，透過再次檢查異常項目，以追蹤改善狀況利執行自我健康管理，共計 36 人參與。(抽血人次 12 人、尿液篩檢 16 人、心電圖人及血壓複測 10 人)。 4. 針對健檢重大異常之學生完成電話關懷及追蹤，必要時協助轉介醫療院所，共完成 13 人次，依個別性情形持續追蹤關懷。	A
	2. 為落實本校勞工健康管理，辦理定期臨場健康服務，推動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工作相關疾病預防等，以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提供健康的勞動力。	每季辦理臨場服務一場，針對「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規範，安排 17 位職員進行個人健康問題諮詢，依據諮詢結果提供適性評估，並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建議其相關疾病預防衛教說明及改善建議。	
	3. 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推動健康飲食文化，營造師生安心健康環境。	1. 餐飲衛生採三級管理，每日由業者自主檢查並詳實紀錄，登錄食材、菜色及調味料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每週由膳食督導小組輔導，每月偕同總務處事務組與學生會代表共同聯合稽查，每學期召開衛生暨膳食委員會進行檢討與改進。 2. 本年度膳食督導小組共執行39次膳食衛生督導工作，健促活動搭配健康飲食網路7次宣導。 3. 4月24日新北市衛生局派員進行校園餐飲衛生稽查，檢視供膳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管理等，稽查督導結果合格，11月8日教育部委託HACCP協會進行本校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針對校園餐廳稽查缺失，商家立即或限期一周內完成改善，並於12月11日函送「缺失改善前後對照表」提交教育部備查。	A
	4. 蒐集校內健康問題後進行分析，並訂定學校衛生實施策略，規劃健康促進活動，包含教職員工生健康體位管理運動團班、自主運動班，多元化健康主題講座，邀請鄰近社區醫療院所共同辦理健康篩檢活動。	推動各類型健康促進活動，包含健康體位、性教育(愛滋及性傳染病防治)、傳染病防治及健康專題講座活動，113年辦理39場次，共計4,372人次參與，持續推動各項健康促進活動。	A
	5. 與社區醫療院所及衛生機關建立合作關係，形成健康資源網絡。	1. 與社區醫療院所及衛生機關建立合作機制，形成健康資源網絡，113年度開設醫療門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診 156 診次，提供教職員工生 536 人次醫療服務。 2. 邀請鄰近醫院合作免費健康篩檢活動，共辦理 4 場次，提供 159 人次服務。	
	6. 提供優質健康服務及校園醫療服務支援，增進社團學生寒、暑假期間出隊危機意識，提高緊急照護服務品質。	1. 健康服務：提供外傷換藥及緊急傷病處理，身高、體重、體脂肪及血壓量測服務，共服務 2,448 人次。 2. 身高及體重量測設施、隧道式血壓機、體組成分析儀等儀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分別於寒、暑假期間進行校正、保養措施，提供師生自我健康管理使用服務。 3. 提供醫療支援服務：配合校園大型活動提供醫護支援，協助辦理學生出隊服務行前安全教育。	A
4. 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	1. 有效組織強化學生幹部個人社團認知與經營多元能力，帶動本校學生社團蓬勃發展暨永續發展。	本校 113 年度包含服務、學藝、音樂、體育、康樂、校友會及學生自治組織等七大屬性社團，合計學生社團 127 個。為精進本校學生社團全方位學習及創新探索能力，辦理包括每學期學生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年度社團評鑑與觀摩交流活動、學生社團幹部培訓、球類競賽、北韻獎全國音樂賽事、全國聯合舞展等大型跨屬性社團活動，累積參加逾 860 人次。	A
	2. 持續推展學生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學生進行偏鄉服務，社區服務及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踐行社會參與及社會責任。	辦理寒暑假服務隊出隊活動，113 年度出隊隊伍共計 11 隊次；另有社團辦理社區服務、帶動中小學活動等至少 10 梯次，合計辦理 21 梯次，服務實踐參與學生達 524 人次。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3. 提供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拓展多元視野之學習機會，建立學生全球關懷力及全球移動力。	1. 113 年辦理 2 次菲律賓社區服務出隊，與菲律賓 CMP(兒童收養機構)合作，服務當地弱勢家庭兒童、青少年及婦女，出隊人數共計 17 位。另有 1 位同學至馬來西亞教導當地中學生科學及數學，透過海外志工服務體驗不同文化、踏出舒適圈。 2. 辦理 2 場國際志工分享會及招募說明會，合計 90 位同學參與。 3. 本校菲律賓社區服務團服務成果，獲得教育部青發署肯定，於 12 月 7 日「志向世界-2024 青年海外志工特展暨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榮獲「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優等獎。	A
5. 執行學生就學獎補助及協助弱勢生安心就學	1. 落實教育部降低經濟不利學生求學負擔之政策，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等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例如辦理學雜費減免、弱勢家庭助學金及學貸等業務。	1. 辦理學雜費減免作業，113 年度受理 916 件，減免金額 1,548 萬元。 2. 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113 年度符合資格者 125 件，補助計 226.55 萬元。 3. 學生就學貸款，113 年度辦理 1,259 件，並落實線上就學貸款常識測驗，強化信用貸款知識。	A
	2. 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優先享有校內助學機會，並以生活服學習方式，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增進畢業後之就業能力或就學能力。	1. 學生安心就學餐券申請，依據本校安心就學餐券申請計畫，補助 104 人，計 40 萬元。 2. 研究生獎助學金，113 年度 4,553 人次，總計核發 3,369 萬元。 3.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113 年度 193 人次，補助金額 115.8 萬元。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3. 協助辦理急難紓困慰助，提供家庭突遭變故、特殊家庭境遇急難救助。	急難紓困慰助，113 年度教育部 7 人次，補助金額 13 萬元，校內補助 18 人次，計 18.5 萬元。	A
	4. 提供各樣獎學(助)金，獎勵學生積極向學，為促進同學重視課業，養成主動學習的風氣。	1. 積極提供各類獎學金及助學金，結合校友捐款和資源，以及校外基金會及政府機關等，113 年度校內外獎助學金獎助 480 人次，核發金額 1,121.8 萬元。 2. 鼓勵努力向學學生，每學期提供學士班各班前三名學生獎學金(書卷獎)，獎勵 539 人次，核發金額計 107.6 萬元。	A
	5. 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獎助經費總計 547 萬元。	A
6.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1. 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等為主軸，輔以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和服務學習，為積極提升學生參與人次，辦理多元化活動型態，例如：工作坊以及講座等方式，厚植學生品格素養。	113 年度申請教育部品德教育深耕計畫，除與師培中心合作跨教育學習及鼓勵學生服務學習外，亦舉辦歐趴周活動(感恩教育)、浪漫求愛與恐怖追求的一線之隔-談跟蹤騷擾防制法講座(性平教育)，以上活動累計參與逾 2,000 人次。	A
	2. 邀請人權經歷資深人士演講，結合最新時勢或學生興趣之議題，啟發學生人權理念，落實人權教育。	邀請李惠芬老師為同學介紹校園霸凌及網路霸凌相關議題，建立同學對於人權議題及自我保護概念，參與人次超過 100 人。	A
	3. 就不同族群學生，大學新鮮人和即將邁入職場的社會新鮮人客制化智慧財產權課程內容，提昇宣導智財教育實質效益。	9 月開學週結合 113 學年度新生導航線上課程，就大學新鮮人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講座，邀請專家主講智財權相關理念，並結合新生導航訓練，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正確建立學生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智財的觀念，以上累計逾 2,000 人次參與。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7. 建構全面關懷之輔導環境，培養優質格調之社會公民	1. 主動發掘與處理學生問題，建立新生輔導支持體系，113 年度預計辦理大一新生諮商心理測驗 1,000 人次、學生諮商服務 2,500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500 人次。	113 年度辦理大一新生心理測驗 1,105 人次、學生諮商服務 3,134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4,732 人次。	A ⁺
	2. 諮商服務多元化：維持外語與夜間諮商服務時段(每週共 9 小時)，提供外籍學生及無法排入日間諮商服務同學便利之專業服務，113 年度預計夜間諮商服務 80 人次。另推廣主題諮商服務，如伴侶諮商、沙盤諮商等，以多元化諮商服務滿足本校學生心理需求。	持續提供外語與夜間諮商服務時段，提供外籍學生及宿舍同學便利之專業服務。113 年度夜間與英語多元化諮商服務，共服務 202 人次。	A ⁺
	3. 加強與導師及學校各有關單位之協調，推動全校心理衛生宣導及自傷自殺防治守門人工作；另依社會議題舉辦 10 場次心理衛生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6 場次諮商中心志工團的培訓活動。	以 E 化演講廳的方式，規劃輔導學生之核心輔導知能及專業輔導知能，導師可隨時上網取得輔導資源；另依社會議題共舉辦 54 場次心理衛生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28 場次中心志工團的培訓與服務。	A ⁺
	4. 導師行政業務：持續推動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新建置全校導師緊急聯絡資料庫，鼓勵導師辦理各項導生輔導活動，並實施線上登錄導生活動及輔導紀錄，增加統計與轉介之功能，以協助導師輔導工作。110 年度起因應疫情狀況多變，導生輔導活動透過調整關懷形式，增加單場次關懷人數與減少辦理場次以降低疫情感染風險，113 年度辦理場次預計 500 場次。另辦理 2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本校導師輔導學生	為建立本校導師資料庫，每學期均調查並更新當學期導師緊急連絡電話，作為校安中心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之用。同時，鼓勵導師辦理各類導生活動，促進師生聯繫與情感交流。導生輔導活動辦理形式逐年滾動調整，靈活應對不同狀況；113 年度依各學系導師習慣與學生參與意願，共計辦理 548 場次。此外，113 年度另辦理 2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共有 98 位教職員工參與。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相關知能，支持導師們有效發揮學生輔導效能。		
	5. 積極推動學生輔導業務電腦化，提供 E 化專業服務環境。113 年度預計諮商輔導 E 化系統線上使用人次達 2,000 人次。	推動學生輔導業務電子化，強化 E 化專業服務環境，更新諮商服務預約系統，增加服務效能。113 年度諮商輔導 E 化系統線上使用人次達 3,134 人次。	A ⁺
	6.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年度工作計畫。113 年度預計召開 2 次會議。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全面性推動學生輔導與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113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會議。	A ⁺
	7.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3 年度預計召開 2 次例行會議。	113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例行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A ⁺
	8. 落實特殊教育及推展 CRPD，並針對鑑定通過對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113 年預計訂定 15 件，提供教材轉製服務 70 篇章、圖書借用 70 人次、課業加強服務 20 人次、主題活動或講座參與 120 人次。	落實特殊教育及推展 CRPD，主動發掘疑似特殊需求學生並協助提報鑑定；後續針對鑑定通過對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113 年訂定 ISP 計畫人數共 83 件，提供教材轉製服務計 171 篇章、圖書借用 52 人次、課業加強服務 43 人次(開設 43 班)、主題活動或講座參與 403 人次。	A ⁺
8. 提供多元職涯活動，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1. 鼓勵學生參與職涯探索活動並深化職涯規劃能力。	1. 辦理大一新生職業興趣探索測驗 20 場，1,221 人次參與。 2. 進行班級座談或結合相關課程，推廣職涯發展觀念與職涯規劃能力。 3. 辦理學生個別職涯諮詢服務。	A ⁺
	2. 提升國內外職場實習與就業動能，並於實習前開設培訓課程、實習中敦請實習單位給予考核和建議以及實習結束返回後於校內分享成果。	辦理分享會及實習前培訓課程共 15 場，共計 107 位學生至企業機構實習。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3. 辦理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提高學生對於職場認識的深度與廣度，並協助其獲得就業機會，亦加強企業廠商對本校的認同與瞭解。	1. 職涯發展講座 9 場，404 人次參與。 2. 企業校園徵才說明會 38 場，共計 2,096 人次參與。 3. 校園就業博覽會 1 場次，84 家企業廠商入校徵才，共計約 1,513 人次參與。	A ⁺
	4. 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包括：職涯發展工作坊 10 場、職場軟實力課程 28 場、高階主管近身實習活動 10 場、國家考試講座 8 場，並與學校選研中心及大數據中心合作辦理畢業生流向等。	開設個別職涯諮詢、履歷健診、模擬面試等職涯輔導活動，共計 68 場；辦理職場軟實力課程 16 場次，職涯發展工作坊 6 場。畢業流向調查與學校選研中心及大數據中心合作辦理，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完成問卷調查，並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召開系所說明會。	A ⁺
	5. 規劃各類職涯與職場資訊之宣傳交流平台，並不定期製作職涯文宣，裨益學生獲取多元資源。	職涯發展中心專屬網站持續提供相關職涯發展資源及實習就業機構媒合。	A ⁺
9. 關懷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推動全民原教文化活動	1. 藉由諮詢委員會議召開，提供業務發展諮詢及評議。	每學年召開 2 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A
	2. 建立全體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其學習情形，並透過家教式課業輔導，有效強化原民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課業學習效能並降低休(退)學率。	運用學生資訊系統彙整前學期成績與該學期中成績預警之原民生名單，建置課業輔導名冊，主動媒合課輔員進行課業輔導。113 年共計輔導 176 小時，輔導後成績提升率達 100%，學期成績全數及格，學習效能顯著；落實執行「學生休(退)學申請書」會辦原資中心之行政程序，針對擬休退學之原民生進行會談，了解學生休退學緣由，適時予以關懷與支持，期以降低休(退)學率；綜上，113 年本校原民生休、退學率分別為 8.2%、1.85%。	A ⁺
	3. 透過專屬原民聚會活動讓原民新生儘快適應學校生活，	辦理原民生生活輔導 3 場、生涯講座 2 場、職涯及創業講座 2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進而安心就學與學習成效之提高；其次，持續擴展生涯暨職涯輔導活動面向，協助原民生探索自我與族群認同對生涯定向的影響，進而了解自身能力與興趣，找到適合的職場環境。	場、原民新生迎新儀式與原民畢業生送舊傳承活動各 1 場。	
	4. 族語學習課程安排乃為推動族語保存及發展，並深入學習自身文化；透過原鄉參訪使原民生能瞭解原住民族的歷史發展與文化特色；其次，藉由傳統工藝課程推廣並傳承原住民族手工藝的傳統之美與價值。	辦理布農、阿美、賽夏及太魯閣族語學習課程共計 24 堂 48 小時、原民文化工藝課程 2 場、原民自我認同講座及紀錄片欣賞 4 場、部落文化探索參訪 2 場、原住民族文化週系列活動安排族服快閃、美食販售展、傳統工藝之體驗等活動，所辦理之活動均邀請全校教職員生參加，創造多元文化校園環境，讓更多師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之美，以期吸引非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並達到全民原教的目標。	A ⁺
	5. 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偕同志工學生組成原友服務隊，針對原鄉部落進行志願服務之工作，協助推動部落長期發展，深耕文化涵養。	本年度扶植「原住民之友社」出隊進行部落服務成效斐然，於 1 月 27 日至 2 月 3 日寒假赴屏東來義鄉文樂國小辦理育樂營及文樂部落文健站進行長者關懷活動；第 2 次出隊 7 月 6 日至 13 日暑假赴台中博屋瑪國小進行志工隊服務。	A ⁺

(二) 檢討精進

- 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透過社團活動辦理，讓學生參與活動執行策劃和組織工作，進而培養其領導能力和團隊合作精神。未來將持續組織專業的培訓課程，提供多元化服務機會及各類型志願服務活動資訊，鼓勵學生參與，包含偏鄉服務、社區服務、環保活動等。期許學生依自身興趣與能力，選擇適合的服務項目，用以推展學生志願服務，使學生得以踐行社會參與及社會責任。國際志工參與部份，未來將持續深化培力社團服務能力，並與海外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志願服務計畫的深度、可持續性和有效性。
- 工作重點「建構全面關懷之輔導環境，培塑優質格調之社會公民」中「學生輔導工作暨校

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部分，113 學年度前透過各處室分別報告當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果，並提出下一年度輔導工作計畫進行(無統一提案下年度輔導工作計畫)，114 年度會議將增加年度計畫修訂提案，使學校輔導工作計畫更為完善。

三、通識教育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多元通識學習，提升品德與品味	1. 藝文學習圈：每年 1,200 人次以上學生接受藝文學習洗禮。	113 年共有 3,199 人次接受藝文學習洗禮。	A ⁺
	2. 生命學習圈：每年全校至少 1,200 人次修習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或參與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113 年共有 2,419 人次修習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或參與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A ⁺
	3. 環境學習圈：每年 1,200 人次以上修習環境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的環境生活品味與環境敏感度，並反思人類對於環境的態度與作為。	113 年共有 5,025 人次修習環境相關課程，提升學生的環境生活品味與環境敏感度，並反思人類對於環境的態度與作為。	A ⁺
	4. 資訊學習圈：每年 1,000 人次以上修習資訊素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113 年共有 2,156 人次修習資訊素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A ⁺
	5. 行政資源：每年完成補助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結案報告及課程成果海報 10 份。	113 年完成補助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結案報告及課程成果海報 24 份。	A ⁺

(二) 檢討精進

1. 定期評估活動效果：包括參與人數、反饋意見和參與度等方面，以精進未來活動辦理。
2. 多元化宣傳：如網路社群、校內通訊、海報和口頭宣傳等，增加活動的可見度。
3. 強化合作關係：與校內/外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共同舉辦演講活動，增加活動吸引力。

四、研究發展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1. 持續挹注資源促進學術發展，補助教師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2. 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訪問與客座並補助教師赴國外短期研究。 3. 鼓勵教師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國際學術沙龍團隊，以促進跨國學術交流。 4. 籌辦校級專題研究講座分享研究心得；持續協助辦理「問題解決之研究方法」冬令營與夏令營。 5. 提升教研人員研究能力，促使教師論文刊登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	1.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要點」，並結合高教深耕經費，113 年度共計補助 3 位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2.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113 年度核定 4 件國外學者專家來校短期訪問案，並補助 1 件赴國外短期研究案。 3. 113 年辦理「問題解決之研究方法」冬令營與夏令營及相關講座共計 5 場。 4.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新增期刊實質審查規定，將作者序對應不同程度獎勵，以增進著作品質。113 年度共計獎助 137 篇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其中 SCIE、SSCI 著作於 JCR 資料庫排名前 25%計有 44 篇，並有 15 篇排名在前 5%，國際著作達 25 件；舉辦學術研傑出頒獎典禮，獲獎人數共計 78 位。 5.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列入期刊實質審查規定，並新增不得重複申請獎助等規定。113 年度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計有 39 位教師獲獎，其中有 26 位教師榮獲第一等級獎勵。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6. 鼓勵教師外文論文投稿國際學術期刊，113 年核定補助 23 篇教師外文論文委外編修著作。 7. 113 年度核定國際學術沙龍申請案 3 件，鼓勵本校教師與國外學者組成跨過團隊，進行國際交流。	
2. 促進研究計畫質量俱增	1. 配合校務發展，定期檢討並滾動修正各項鼓勵教師從事研究之規章制度，推動鼓勵教師從事研究。 2. 賡續辦理國科會專題計畫經驗分享、跨領域研究心得交流及研究倫理審查專題演講等活動，提供教師各類研究訊息的交流平台，促進本校國科會計畫之教師參與率。 3. 持續立基於過往年度之推動經驗，配合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相關作業時程辦理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說明會、計畫執行說明會，鼓勵師生參與。 4. 結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經費挹注，推動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永續議題研究、增益計畫執行研究人力等相關措施。	1. 提供行政支援，協助教師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共 172 件。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如下： (1) 補助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前置規劃案補助 5 件，提出 4 件國科會大批計畫、1 件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 (2) 學術研究薪傳補助 2 件。 (3)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補助 70 位學生。 2. 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 5 件，提出 3 件國科會大批計畫申請、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 3 個團隊。 3. 為鼓勵大專生執行研究計畫，舉辦大專生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說明會 2 場，協助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68 件，核定通過 41 件。 4. 為充實教師計畫衍生成果發表之相關知能，協同學術倫理辦公室辦理 3 場專題講座，計有 214 人次報名參與。 5. 鼓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進行跨領域之基礎及應用前瞻研究，發展本校重點特色，持續推動「國立臺北大學學術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 7 個特色領域整合型計畫團隊。 6. 為業務推動需要，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兼任助理/研究獎助生、臨時工費用支給標準表」、「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國立臺北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作業要點部分條文，公告實施。	
3. 積極推動產學合作	1. 持續透過電子郵件、電子公文、網頁、電子報等各種管道公告各界產學合作計畫徵件訊息，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113 年度共計協助本校教師領取 8 件標案。	A
	2. 每學期規劃 1 至 2 場次產學專題講座活動，建構產學知能交流之平台，增進教師研究視野，113 年度預計辦理 2 場次。	1. 產學專題講座： (1) 113 年 11 月 7 日邀請博思法律事務所劉安桓律師以「智財技轉合約審閱、議約與爭議解決」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2) 113 年 11 月 22 日邀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吳安妮講座教授以「管理會計的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2. 產學交流及成果發表活動： (1) 113 年 6 月 16 日協助本校教師與連宇股份有限公司以「採用批次方式進行虛擬貨幣與法幣的轉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換，規避逐次即時轉換的交易成本」為議題，進行產學合作交流會議。 (2) 113 年 5 月 29 日舉辦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崔梅蘭總監以 BOT 產學合作雙核心校園為開場講題，接續進行 112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	
	3. 本校教師申請及執行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各類產學合作計畫，113 年預計執行 25 件。	113 年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7 件，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90 件。	A
	4.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與產業接軌，113 年至少補助 10 名教師申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20 名學生兼任研究助理。	113 年補助本校 42 名教師聘任學生擔任研究助理 72 人次。	A
	5. 為提升本校研發技術能見度，113 年至少補助 1 件參與國際發明展覽會活動或創新技術博覽會，期能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	113 年補助資工系林伯星教師參加德國紐倫堡發明展 2 件作品，獲銀牌獎與銅牌獎。	A
	6. 增進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或技術授權績效，113 年協助教師完成 1 件專利或技術授權案件之申請及執行。	113 年協助本校教師完成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4 件，1 件技術移轉案及新增 3 件技術授權案。	A
	7. 為激勵教師投入產學合作行列，提升本校教研能量與知名度，預期 113 年度獎勵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10 名為原則，透過落實獎勵制度，促進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成長。	獎勵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之行列，113 年核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 2 名、優等獎 6 名、甲等獎 2 名。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4. 持續推動與校外學術單位及公部門合作	1. 與校外學術單位合作：積極參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延續校際合作的模式持續支持本校教師進行跨校、跨域合作計畫，並持續鼓勵教師以本校特色領域議題為合作主題，提升本校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合作之研發能量。	1. 補助教師執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8 案，補助經費合計 180 萬元。 2. 與北聯大系統各校合作辦理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3. 與北聯大系統學校共同協助教師進行計畫媒合，協助有意願參與跨校合作之教師。 4. 參與北聯大系統四校之業務交流座談會，使各校於研發業務之合作更緊密。	A
	2. 建立本校「產官學合作協調窗口」，擔任跨行政與教學單位間之溝通平台，中介協調校內研究團隊參與各式合作計畫，以落實教研人員學術研究成果的擴大實踐。	1. 籌備建置產學合作媒合平台，提供跨單位溝通管道，並提升外部單位與本校教師洽談合作之機會 2. 推薦本校教師參與 113 年 6 月 26 日國立中央大學主辦之「AI+探索數位科技應用專利技術媒合會」展示本校教師技術，提供企業與創作者共享產業發展趨勢及前瞻性研究成果。	A
5. 持續培育創新創業人才	1. 為激發創新思考及實作能力，辦理「整合型」工作坊，期許學生積蓄創業能量，鼓勵參加本校舉辦之「創新創業提案競賽」。 2. 舉辦創新創業提案競賽活動，激發學生創意，厚植學生對創業的熱忱，同時鼓勵跨校、跨領域及跨學制學生組隊參與競賽，提供業師輔導，透過解決問題的挑戰，培育具有實踐力與多樣性的人才	1. 辦理「創新與創業通識課程」、「數據驅動的創業與生成式 AI 應用實戰」、「創業夢工廠：從想法到實現」等 32 場主題式講座與工作坊，協助學生了解創業基礎概念，深化跨域思考能力，透過提案簡報能力，鼓勵學生發展創新與創意，活動滿意度平均達 4.45 分。 2. 為提升創新創業風氣並培育創新人才，特舉辦創新創業提案競賽，甄選六組優秀學生團隊。提供實作課程與業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界顧問諮詢，幫助團隊實現創業夢想。	

(二) 檢討精進

1.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未來執行精進策略：

- (1) 113 年度已修正「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外文論文委外編修及翻譯實施辦法」等校內規定，並納入著作實質審查規定，未來將依修正後法規實際施行情形，賡續進行滾動式調整，並提升教師研究產能，使本校研究水平穩定成長。
- (2) 定期檢視現有獎補助辦法，預計再行修正「國立臺北大學補助辦理學術會議作業要點」、「國立臺北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等校內辦法，期能更臻完善，以貼近教師需求。

2. 「促進研究計畫質量俱增」未來執行精進策略：

持續配合校務發展，檢討並精進職掌之各項獎補助措施及規章機制，適時調整以符應教師研究需求，強化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與能量。

3. 「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未來執行精進策略：

- (1) 持續提供便捷之行政措施、營造親產學環境，鼓勵並協助教師申請及執行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各類產學合作計畫。
- (2) 持續提供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或技術授權服務，以提升績效。

4. 「持續推動與校外學術單位及公部門合作」未來執行精進策略：

- (1) 推動與校外學術單位合作：持續透過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與各校的合作，辦理四校教師相關交流活動，鼓勵參與跨校、跨領域的合作研究，藉此突顯本校學術研究特色，強化北聯大系統跨領域的研發能量。
- (2) 持續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媒合與發展，藉由學研技術探勘，於產學合作媒合平台展示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術成果，提升本校研發技術成果與外部單位合作交易之可能。
 - A. 藉由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舉辦 1 場計畫成果發表會，並邀請至少 1 位專家於發表會進行專題演講，強化產學交流與學用合一之機會。
 - B. 於本校產學合作媒合平台展示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術成果。
 - C. 藉由國科會「桃園－台中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補助，協助教師進行發明專利申請，並提供技術優化及衍生新創之輔導機會。

5. 「持續培育創新創業人才」未來執行精進策略：

- (1) 為了提升「整合型」工作坊的多元性，邀請不同領域的業界專家，透過跨領域交流激發學生的創新思維。同時，業師將分享創業實務經驗，協助學生深入理解創業過程中的關鍵挑戰與應對策略，提升學生實踐能力。
- (2) 優化創新創業提案競賽活動，舉辦說明會及利用線上平台進行宣傳和互動，創立討論群組，讓參賽者分享經驗、尋找隊友、獲得更多資源，邀請歷屆獲獎團隊分享，並積極

推動與鼓勵他校不同專業背景的學生組隊進行交流，以激盪多元思維能力。

五、國際事務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推動媒合與姊妹校或重點標竿大學之交流合作	推動與姊妹校或重點標竿大學教師間之研究交流或合作討論，協助媒合姊妹校有志於東亞研究的教師和本校研究人員交流，113 年目標為媒合 2-3 案。	113 年推動荷蘭烏特勒支大學與英國卡地夫大學教師和本校教師進行研究交流合作，共計媒合 2 件。	A
2. 擇定重要夥伴大學建立國際合作或交流互訪計劃	擇定重要夥伴大學建立國際合作或交流互訪計劃，甄選師生互訪、交流行銷本校，藉此提高臺北大學的國際能見度，113 年目標為至少推展 3-4 案。	113 年共推展 4 案。 1. 113 年 6 月獲法國雷恩商學院邀請並補助差旅費，參與國際事務人員交流週。 2. 113 年 7 月北聯大 4 校拜訪越南促進與東南亞國家之交流，期間拜訪胡志明市百科大學、越南國家大學、胡志明市醫藥大學、文朗大學及胡志明市科技與教育大學等 5 校。 3. 113 年 6 月及 9 月拜訪波茲南經濟與商業大學、亞當密茲坎維奇大學及弗羅茨瓦夫大學，並執行歐盟 Erasmus+ KA171 獎助金計畫，進行教師交換授課及職員交流與校際宣傳。	A
3. 邀請在臺國際組織、重點國際交流學研議題的國家單位與第三部門單位、國際商會辦理講座或合辦活動	邀請在臺國際組織(如主要學研交流地區國家的在臺辦事處)、重點國際交流學研議題的國家單位與第三部門單位(例如國發會、科技部、蔣經國基金會)或國際商會到校辦理講座或合辦活動，113 年目標為辦理至少 4 案。	113 年邀請傅爾布萊特學術交流基金會、美國 AIT 文化官 Mr. John Dow、LTTC 英語教師兼教學顧問 Simon Pereira 及天下雜誌劉光瑩主編來校演講，共 4 案。	A
4. 持續參加國際教育展、招生展、	持續參加不同形式(如實體展、線上展、直播招生等)之國際教	持續爭取與世界各優秀大學進行各項合作機會及提升國際知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教育博覽會或教育者年會	育展、招生展、教育博覽會或教育者年會，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113 年目標為至少參加 6 場。	名度，113 年持續積極參與「亞太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者年會」、「2024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航向藍海—2024 年台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國際教育發展組赴波蘭拜訪」、「印度臺灣高等教育展」、「2025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及「聖露西亞招生說明會」等共計 8 場次。	
5. 鼓勵師生參與赴海外學習計畫與海外短期研習課程	鼓勵師生參與赴海外學習計畫與海外短期研習課程(以上均包含線上課程)，提升本校師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各項寒暑期、海外短期課程或參與海外優質大學辦理之線上課程之學生人數，113 年參與之學生人數至少成長 2 % 以上，另舉辦海外短期研習課程心得分享會，與全校師生分享國際學習經驗。	1. 本校赴姊妹校交流學生共計 196 名(112-2 學期 80 名、113-1 學期 116 名)，赴外交流人數相較 112 年成長 35%每學期持續辦理赴海外研修心得分享會。 2. 海外短期研習營：113 年海外短期研習營隊共辦理 35 團合計 233 人次。(含校園及個人申請共 22 團 27 人、院系組團共 13 團 206 人)，相較 112 年 184 人次成長幅度超過 2% 以上，研習營團數亦由 22 團增加至 34 團，顯示學生赴外研習的意願持續提升。 3. 113 年持續辦理赴外心得分享，UMAP 首次線上座談會提供赴外獎學金資訊及獎學金獲獎心得分享等，擴展全校師生的國際視野。參與人次共 172 人，促進校內學生經驗分享與交流，提升參與意願。	A ⁺
6. 辦理境外學生短期赴本校研習課程、雙向移動研習	辦理境外學生短期赴本校研習課程，雙向移動研習，強化本校師生與姊妹校交流互動，包含線上課程。113 年至少辦理 2 案，來校參與人數 23 名以上。	113 年總計辦理 3 案，來校參與人數達 94 人。 1. 國際事務處與國際學院城市治理學程及都市計劃研究所於 113 年 12 月 7 日共同接待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印度 CEPT 大學訪問團，展開為期 7 日之國際冬季課程，透過實地考察與學術交流以及雙方教師互相提供交流講座探討大臺北地區的都市規劃與公共空間發展，共 28 名師生參與。 2. 113 年由本校池祥麟副校長、黃啟瑞院長、金融系陳淑玲主任與吳雪伶副教授共同帶領商學院 24 名學生組成的代表團，前往日本早稻田大學拜訪與參加今年 Japan Forum of Business and Society (JFBS) 研討會。並於 9 月 23 日及 24 日，由早稻田大學谷本寬治教授率領 21 位日生回訪並參與研討交流。 3. 臺灣泰國都市規劃與城市治理-國際人才培育計畫:本校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IPUG)、公共事務學院都市計劃研究所(以下簡稱:都研所)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至 24 日邀請泰國法政大學建築與規劃學院的都市環境規劃 2 位教授以及 8 位大四學生蒞臨本校交流。同年 10 月由 IPUG 及都研所帶領 11 名學生至曼谷進行交流與考察。	
7. 辦理國際合作實質交流活動	擇定重要夥伴大學建立國際合作或交流互訪計畫，甄選師生互訪、交流行銷本校，藉此提高臺北大學的國際能見度，113 年目標為至少媒合 3-4 案。	國際合作實質交流活動與合作姊妹校或海外優質高等教育機構聯合辦理雙邊研討會、座談會或學生論文發表、短期參訪授課或交流成果發表會等(包含線上)共辦理 4 案。 1. 10 月 24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統與日本 SixERS 第 4 屆研討會於以線上及實體雙軌進行。 2. 2 月 29 日與英國卡地夫大學辦理威爾斯-臺灣研討會，共 30 餘人次。 3. 北聯大與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合作辦理 4 場線上系列課程提供胡志明市高中及大學參與，12 月 11 日北大場次吸引近 50 人參與。總計 200 人次以上。 4. 歷史學系「國際學術專題交流與實踐課程(一)、(二)」，每年與慶應大學依指定主題進行報告和討論，並互訪，以提升專業知識和全球視野。113 年 6 月 10 日至 15 日期間，本校 10 名學生及 2 位教師赴日交流，學生進行專題報告與討論。	
8. 姐妹校師生至本校、或赴外進行交流訪問	國際姐妹校師生至本校(各院系所)或赴外進行交流訪問(實體或線上形式)，113 年度目標為雙邊拜訪交流至少 6-8 案。	113 年國際處接待姊妹校來校拜訪之外賓(55)、辦理雙邊國際交流視訊會議(9)共計 64 場。高中部分，113 年印尼八華高校來校 2 度來臺，共 42 名師生來校參訪。	A ⁺
9. 與合作姊妹校或海外優質高等教育機構聯合辦理雙邊研討會、座談會或學生論文發表、短期參訪授課或交流成果發表會等	辦理與合作姊妹校或海外優質高等教育機構聯合辦理雙邊研討會、座談會或學生論文發表、短期參訪授課或交流成果發表會等，113 年目標辦理 4 案，參與人數 40 名以上。	1. 10 月 24 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與日本 SixERS 第 4 屆研討會，實體及線上參與達 200 人次。 2. 邀請波蘭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及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學者進行鳶山國際移動講座 2 場共 107 人參與。 3. 113 年邁向國際合作種子計畫補助國際學院、法律學院、社會科學院、語言中心、人文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學院及公共事務學院，持續精進並提昇本校國際化多元發展，如境外雙聯學位，師生赴外或來校短期訪問、共同教學，以及跨國共同研究。另在國際招生層面亦成果豐碩，成功拓點東南亞，連結 9 所東南亞大學，如泰國法政大學、菲律賓遠東大學、印尼蘇拉巴亞納杜圖爾烏拉瑪大學以及菲律賓大學馬尼拉校區等，除簽署協議並促成學生實質交流外，也成功推廣本校優質教育。為拓展本校國際視野，規劃師生海外參訪並進行專題發表，包含日本慶應大學、早稻田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以及泰國法政大學。同時為提升國際化教研，積極辦理講座與工作坊，113 年共計辦理 53 場主題講座及交流座談，校內參與師生人數達 1020 位，來自國內外各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人數共計 165 位，也共同規劃未來國際合作方案，以提高學生國際競爭力，持續深化學術合作。 4. 社科院 113 年臺日韓研究生國際交流學術研討會，於 2 月 16 日落幕，本年度由韓國中央大學主辦，以線上方式舉行會議。促進臺日韓三方學者之共同研究。本校共 7 名老師及 7 名學生參加。 5. 113 年共 7 名學生獲本處相關補助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0. 鼓勵國際學生社團交流活動，促進境外生參與和本校學生互動	鼓勵國際學生社團交流活動，促進境外生參與和本校學生互動；每學期定期舉辦國際交流活動。活動將以歡迎新生、辭別畢業生、Happy Hour、文化分享。臺灣在地民俗活動參與，傳統古蹟與廟宇英文導覽等各類研習活動，將促進外籍學生實質與本校學生交流機會，提升本校同學參與國際交流之氛圍，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活動不再於強調多，而在於是否能真的讓境外生深度體會臺灣之美及本校照顧。113年度舉辦國際交流活動12場，問卷增加開放式意見回饋(評估參與意願)。	113 年辦理國際交流相關活動共計 16 場： 1. 國際學伴相見歡暨迎新茶會計 120 人。 2.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講座-漢字好好玩：46 人。 3. 僑外陸生週系列活動(異國美食及聯誼運動會)：200 人次。 4. 國際生一日遊：40 人。 5. 跨文化溝通講座-攜手北大，共創多元包容的學習環境：35 人。 6. 端午文化體驗活動：60 人。 7. 僑外生畢業歡送會：91 人。 8. 認識臺灣知性之旅(南臺灣文化深度探訪之旅)：39 人。 9. 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含教育宣導&迎新茶會)：150 人。 10. 國際學伴相見歡暨迎新茶會(秋季班外國學位及交換生及臺灣生)：179 人。 11. 僑外新生迎新宿營：112 人。 12. 文化適應講座-攜手北大，共創健康多元的國際社群：40 人。 13. 外國學生文化參訪(探索臺灣茶文化與廟宇之美)：40 人。 14. 境外生 1 日遊(跨國團隊合作體驗活動)：66 人。 15. 國際化暨學伴增能系列講座-一筆一畫中享受寫漢字的快樂與美(書法)：30 人。 16. 境外生歲末團圓暨聖誕晚會參與人次 160 人。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13 年國際學生聯誼交流達 1,408 人次；參與率約 7 成，調查活動滿意度約 4 分(滿分 5 分)，調查問卷提供開放式建議欄，提供意見回饋管道。	
11. 持續優良學伴制度	持續優良學伴制度，舉辦學伴增能工作坊：113 年工作坊參與人數達 50 人。	持續優良學伴制度，國際處為迎來 113 學年的境外生，並提供來校的國際生妥善的支持和照顧，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加入國際學伴的志工行列，舉辦 2 場「國際學伴說明會」，4 場增能工作坊，參與人數超過 50 人。	A ⁺
12. 強化建置國際生外語輔導能量	保障外籍生來臺就學生活適應，與學務處以及學生諮商中心 110 年至 114 年持續合作，強化建置國際生外語輔導能量，113 年提供每週 3-6 小時外語諮商服務。	113 年度提供外籍生外與諮商服務平均每周 15 小時，持續鼓勵有需求的同學得運用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提出申請，以媒合服務時段。	A ⁺
13. 深化國際導師制度	深化國際導師制度，幫助外籍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依國際生人數每年聘任國際導師至少 4 名。	國際導師制度為每學期之國際交換生設計，113 年共聘 4 名國際導師。	A
14. 辦理全校性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工作坊	辦理全校性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工作坊：為協助整合全校各單位之國際事務行政能量，提升各行政單位與院、系、所國際事務人員之觀念並凝聚共識，每年固定辦理行政人員英語培訓、國際禮儀、國際事務等相關研習課程或工作坊，113 年辦理至少 6 場。	113 年全校性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工作坊共辦理 9 場次。 1. 為增進學校行政人員的國際化知能，打造逐步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於 113 年度辦理 3 場次的講座，主題包括「生成式 AI 入門與進階行政增能」及「文化橋樑：行政實務中的有效雙語溝通增能講座」，校內行政人員參與達 130 人次。 2. 113 年培力講座共計辦理 6 場，致力於校內教職員生國際移動培力的推廣，邀請合作學校與校外專業人士如：美國在臺協會文化官 Mr. John Dow 陶績聞、世界法語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教師聯盟亞太區主席楊淑娟、紐西蘭資深公務員 Adam Jarvis、新加坡國立大學世界銀行城市發展與智慧城市顧問周禕旻教授、天下雜誌英文主編劉光瑩、荷蘭企業家 Mr. JJ。 3. 3.113 年培力講座共計辦理 4 場，致力於校內教職員生國際移動培力的推廣，邀請合作學校與校外專業人士如：美國 AIT 文化官 Mr. John Dow、天下雜誌劉光瑩主編。	
15. 舉辦國際交流活動說明會與經驗分享活動	為促進師生充分掌握國際交流相關資訊，增進師生對國際交流經驗分享，提高交流參與度。針對交換、雙聯、寒暑期營隊等國際交流活動，每學期將定期舉辦相關說明會與經驗分享活動，113 年辦理 12 場。	113 年辦理來校交換生新生說明會 2 場、來校交換歡迎茶會 2 場、赴外交換說明會/分享會/行前說明會 6 場、赴外交換甄審會 7 場、雙聯說明會(法國雷恩、美國天普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等)5 場、交換留學講座 4 場及赴外研修獎學金(教育部學海飛颺/惜珠計畫)說明暨分享會 1 場，共計 27 場。	A ⁺
16. 輔導支持並協助校內海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	輔導支持並協助各校內海外學生社團辦理僑陸生、外國學位生相關聯誼、文化交流、認識臺灣、安全教育等重要活動，自 110 年起每年至少 10 場。110 年輔導或協助學生社團辦理 10 場相關活動，統計參與率數據及調查滿意度(李克特量表)；113 年度預計輔導或協助學生社團辦理至少 10 場相關活動，期各平均參與率及滿意度均提升 5%，並視參與率及滿意度達標情況列席學生社團籌備會議。	113 年度透過輔導並協助校內各海外學生社團，舉辦相關知能教育、聯誼交流、學習夥伴等活動，促進跨文化理解與適應，並增加境外生交流機會，搭建友誼橋樑並藉此組織相互支持力量及團隊合作精神，每學期定期辦理境外生各項相關活動。平均參與率近 7 成(報名上限為母數)，調查參與滿意度平均約 4 分(滿分 5 分)。 活動依學期說明如下：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僑陸生週系列活動(異國美食展及聯誼運動會)、端午文化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體驗活動、境外畢業生歡送會，以及認識臺灣知性之旅(2天1夜)，共計辦理5場活動，參與人次390人。 2. 113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含教育宣導及迎新茶會)、僑外生2天1夜迎新宿營、境外生1日遊。 3. 境外生職涯增能講座、僑外生歲末團圓暨聖誕晚會，共計辦理5場活動，共523人次參與。	
17. 持續更新學生手冊英文版，並擴充數位輔導資料	學生手冊英文版(分學位生及交換生)每學期持續更新，並擴充相關數位輔導資料，提供國際學生各項學業與生活所需。	113年已更新學生手冊英文版(分學位生及交換生)，每學期持續更新，電子檔置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供下載使用。	A
18. 舉辦境外生臺灣求學數位視頻或文章心得分享評選	舉辦境外生臺灣求學數位視頻或文章心得分享評選。113年評選3名頒發獎金及心得分享會。獲獎作品每年將進行展覽及做為校級招生宣傳使用。	113年10月至12月特辦理「臺北大學生存指南」境外生短片徵件比賽，邀請在校境外生透過創意短片，分享學習、生活與文化適應經驗，展現多元且充滿活力的北大生活，促進境外生對本校之關懷與認同，並為未來境外學生提供寶貴指引。共計10名學生獲獎，總獎金5萬元整。	A ⁺
19. 檢視國際化新趨勢及困難	每學期進行國際處內控的評估會議，同時也請各組檢視國際化新趨勢及困難，處本部統合進行處內或跨處協調與修正。	按月召開處主管會議，及視需求進行個別小組會議，進行業務進度督導及檢視。並由處本處進行跨單位協調並滾動修正國際合作交流方向及學生輔導措施。國際專章之國際平台亦定期召開跨單位會議研商校內國際化待精進或需討論之問題。	A ⁺
20. 逐年檢討姊妹校合約，深化及實質化與海外優質姊妹校交	逐年檢討現有姊妹校合約，就交換生人數、雙聯學位、交換費用互惠、評估實習交換機會、學研交流等面向，深化及實質化與海	於年中及年末各彙整本校姊妹校合約，並更新及持續維持與姊妹校關係，113年共計續約10間姊妹校，其中與美國波士頓大學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流	外優質姊妹校實質交流，113 年目標為至少完成 2-3 案合約檢討。	雙聯合約擴增電資及商學領域合作項目、日本電氣通信大學交換生名額由每學期 2 名擴增為 5 名，以及與美國天普大學合作擴增羅馬校區，共 3 案	
21. 執行對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之輔導計畫	輔導協助境外生生活適應，建構國際校園環境。	1. 1.境外生居留證、健保/商業保險或工作證申請： (1) 處網頁設置居留證及工作證申請資訊專區，提供直接線上申請，另於處辦公室外電腦區建置相關申請頁面，提供境外生更便利的申請流程資訊。 (2) 協助境外學位生健保申辦，另透過電子郵件轉知提醒新舊生居留證與工作證申辦事項並協助排除系統操作疑難。112 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健保 463 人次，協助尚未具健保資格之境外新生辦理國泰商業保險 23 人次及申請工作證共 356 人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健保申請共 535 人次；協助國泰商業保險 95 人次及申請工作證共 269 人次。 (3) 輔導或協助境外學生社團組織運作及活動籌辦，增進境外同學聯誼交流機會，進而建立互助支持關係網絡，使新生能儘早適應來臺生活與環境，舊生能發揮協助支援系統功能，並培養辦理活動之自治能力及合作精神。 (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異國美食展、聯誼運動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會、端午文化體驗、畢業生歡送會，以及認識臺灣知性之旅等 5 場活動，參與達 390 人次。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含教育宣導及迎新茶會)、僑外生迎新宿營、境外生一日遊、職涯增能講座、僑外生歲末團圓暨聖誕晚會等 5 場活動，參與達 523 人次。平均參與率近 7 成(報名上限為母數)，調查參與滿意度平均約 4 分(滿分 5 分)。 2. 校園適應及高風險個案關懷並強化僑外生輔導及關懷追蹤機制。 (1) 每學期辦理新生輔導說明會，結合軍訓室及諮商中心等單位，提供校園安全觀念與求助管道及情緒健康等資訊及諮詢管道。 (2) 協助校安事件輔導：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協助學務處處理境外學位生校安事件共計 7 案，包含傷病關懷 4 案、詐騙 1 案，及其他(疑似校園霸凌、民事糾紛) 2 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校安事件共計 6 案，包含身體不適/傷病 2 案、租屋詐騙 1 案、民事糾紛(車損)1 案、交通事故 1 案及性平事件 1 案。 (3) 個案輔導追蹤記錄表單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建立及保存，完善輔導歷程的追蹤及個案處理程序參考。 3. 減輕境外生在臺就學經濟負擔，提供境外生多元獎/助學金及申請資訊： (1) 定期協助轉介、代辦受理及核撥各政府民間單位之僑港澳生獎助學金，例如：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僑委會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助學金、僑聯文教基金會僑生獎學金、中華救助總會在台臺北及緬甸僑生獎學金、上海商業銀行馬來西亞華裔獎學金、南山人壽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緬甸腊戍果文中學旅臺校友會圓夢助學金等。 (2) 國際處另覓財源並設置相關實施辦法，落實更全面的境外生經濟獎勵/援助： A. 設置境外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急難救助)，評估時依個案實際狀況及需求做彈性之分配，濟助在學弱勢或有急難需求學生。 B. 設置境外生服務績優獎學金，鼓勵積極參與校內公共服務、表現優異同學。 C. 與僑委會合作辦理頂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尖及傑出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聯名獎學金並建置續領機制，於本學年度結業成績達標準時得以續領下一學年度獎學金，吸引優秀僑生來校就學外，提供認真學習之動力。 D. 113 年起本校設立「紀念三洋磁磚創辦人陳福吉董事長優秀國際學生獎學金」。。	

(二) 檢討精進

1. 持續推動「國際合作加值型(add-on)計畫」，提供教師定額經費補助，落實與海外標竿大學實質性「研、學、教」合作；持續鼓勵學院申請「邁向國際合作種子計畫」：鼓勵學院及教師針對當前國際化重要面向，如發展跨國雙聯學位或交換計畫協議、強化與海外優質大學研究、授課等實質交流，深化國際學術合作，並優化網頁。持續爭取公部門計畫經費、國際型計劃(如歐盟 KA171 或 KA131)及其他民間組織資源、支持跨國校際活動。增加研究合作，鼓勵學人及博士生訪問。
2. 持續投入國際宣傳，辦理國際營隊，吸引更多國際生來就讀；同時學期間辦理不同姊妹校國家文化分享日及 Open Day，吸引有潛力博士生來校，深化與境外生來源國家高中或者大專校院合作，並拓展中東歐國家姊妹校。
3. 持續提供來校境外生生活適應協助，使其及早適應留學生活；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計畫，充實境外生求學期間職業試探及職涯規劃，提升畢業後留台就業比例；滾動式調整國際友善校園活動辦理方式，透過更在地化、共融的活動讓國際學生與臺灣學生有更多的交流互動，構築無邊界校園環境。

六、總務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加速校區重大工程建設	興建各式上課學習、活動交流、住宿、餐飲與體育運動之建築物以提供師生完整優質之教育學習空間。	1. LB07 館新建工程，係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本校代辦，興建完成後由本校接續管理使用。本校 113 年 5 月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與明緯公益基金會簽訂合作備忘錄，由基金會捐贈 3 億元，興建總經費調整為 3.35 億元。已於於 113 年 11 月與規劃設計建築師簽約，並接續辦理規劃設計討論會議及審查會議，預計於 115 年開工，117 年竣工啟用。 2. 臺北校區辦理自強大樓及宿舍友善寢室整修，及整修因應兩校區 BOT 計畫衍生之停車需求，已規劃拆除學生活動中心風雲樓，改建為停車空間，並整合改善周邊入口景觀及機車停車場，改善並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品質；自強大樓整修工程 112 年 11 月開工，113 年 9 月竣工；停車場及周邊改善工程於 113 年 3 月開工，於 113 年 12 月完工；宿舍友善寢室整修工程預計 114 年完成規劃設計、工程招標作業並於年底前施作完成。	
2. 持續營造校園永續優質環境	1. 建構健全良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持續改善並提供人車交通安全、各大樓門禁及監視設備及優質保全與場地服務品質。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112 年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審查」，本校評定審查結果為 112 年「特優」學校，113 年 12 月教育部公開頒發獎狀。 2.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由 103 年至 113 年已檢測 5 次，申報檢測結果提送，均符合法令規定。於 113 年獲得環保局室內空氣品質優良標章，預定 116 年再實施定期檢測。 3. 校園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建置校園路邊停車及運動場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地下停車場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採用車牌辨識系統及人員自動繳費系統提升停車管理之效率，取代傳統人工收費作業之不便。112 年 9 月更新自動化繳費系統，包括車牌辨識系統及自動繳費系統等，提升整體效能。挹注校務基金及增加作業效率。 4. 113 年三峽校區監視設備系統採租賃契約方式辦理，於行政、公院、商院、社科、人文及法院等大樓共設置 130 支監視器，由廠商負責設備安裝、維護保養及故障即時處理等，本校監視設備無須動用經費採購及故障維修，將可減少支出及維護之成本，並增進使用之效益。 5. 113 年門禁管理系統租賃契約，共設置 32 處門禁管理出入口，配合法學、商學、社科、電資與人文學院設置 5 處自動門，降低刷卡機高度及延長開啟時間，以便利身障人士使用。	
	2. 優化校內餐廳、各委外賣店等生活服務設施，創造校園生活圈。 防治樹木病害，預先防護維管，打造安全、永續校園。	1. 持續優化校園生活服務措施： (1) 優化校園商店配置，導入咖啡智能販賣機及甜點店，提供更多元的選擇。 (2) 持續協調餐廳商家，在教學大樓設置午餐便當得來速攤位，提升教職員生用餐便利性。 (3) 隨時更新校園商家服務資訊網頁，確保最新資訊即時提供。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2. 進行校樹維管，提升校園安全： (1) 病害防治:持續盤點褐根病染病區域，113 年進行 604 平方公尺防治施作。 (2) 天災復舊: 113 年颱風侵襲導致校區內外共 209 棵樹木倒伏或傾斜，斷枝無數。為維護校園安全，已全力進行扶正、移除及斷枝清理作業。 (3) 日常修剪與風險管理：外勤班持續進行樹枝修剪，並委託專業廠商針對高風險區域執行樹木疏枝與矮化作業，以降低潛在風險。	
	3. 維護校園安全及處理災害意外事件，適時協調疏處校園危機。	1. 為能確實掌握突發狀況，立即妥處，校安中心實施 24 小時值勤，113 年度合計實施 670 人次。 2. 於正門、行政大樓、圖資大樓、心湖會館及宿舍皓月樓一樓裝設 AED 設備，於寒、暑假期間定期保養維護，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A
	4. 深耕宿生生活服務導向，整體規劃學生宿舍設施及更新設備配置；安定其居，營造安心安全居住環境。	1. 一期宿舍現有消防設備偵煙器為非定址式且部分偵煙設備位於學生寢室內，每逢火警誤報或故障，受信主機僅顯示迴路位置，造成查找不易，於發報時，需持整層寢室鑰匙逐間進入寢室查找發報探測器，於 113 年全面更換為全定址式設備，完工後受信主機發報時可立即顯示火警或故障確切位置，藉以提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高處理時效且兼具維護同學隱私。 2. 繁星樓原有熱泵系統儲熱設備不足，經規劃後完成預熱系統施作，並增設預熱儲水桶，提昇熱水供給量以滿足宿生生活所需。	A
	5. 滿足日益多元的校園食品安全需求以及推動健康飲食文化，營造師生安心健康環境。	1. 校園食品安全三級管理措施，113 年度執行 39 次膳食衛生督導工作，督導校園餐廳落實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管理。 2. 搭配校園健康體位管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健康飲食講座 2 場並進行 7 次網路營養宣導。 3. 4 月 24 日新北市衛生局派員進行校園餐飲衛生稽查，檢視供膳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管理等，稽查督導結果合格；11 月 8 日教育部委託 HACCP 協會進行本校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針對校園餐廳稽查缺失，商家立即或限期一周內完成改善，並於 12 月 11 日函送「缺失改善前後對照表」提交教育部備查。	
3. 資產活用與經營管理	運用臺北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開發案之權利金，挹注學校校務基金，提供師生更高品質校園生活，為校務及學術研究注入能量，並盤點及重整台北校區空間使用，擴展空間使用效益。	1. 建國 BOT (1) 建國校區產發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於 110 年 1 月正式簽約，並於 2 月份辦竣用地點交；民間機構之權利金交付，將成為學校未來 50 年內穩定的收入來源之一。本件民間投資金額經財政部認定約為新臺幣 39 億餘元，案內規劃 1,000 坪以上產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學合作及研發中心、人才培育及創新交流空間，且 1/2 以上為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使用，另無償保留 500 坪空間供校內使用，將促進學術及產業資源互補互用，有效提升本校學術及研發能量。 (2) 113 年度建國 BOT 土地租金收益 1,516 萬餘元。 (3) 本校研發處與廠商持續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2. 民生 BOT (1) 民生校區產學中心校友會館 BOT 案，歷經 5 次公告後有符合資格投資人投件申請，於 110 年 12 月份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會議，111 年完成議約簽約。本案規劃新建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大樓為主體，包括產學辦公室、校友會館、多功能運動場館、附屬商業設施及地下停車場，以運用校友資源、結合周邊發展及提供友善環境為主軸，將提升民生校區體整使用效益，重新形塑民生校區意象。 (2) 113 年權利金收益 3,000 萬元、土地租金 1,080 萬餘元。 3. 資產活化收益 113 年實際收入為 1 億 6,697 萬 2,601 元(不動產收入 1 億 3,664 萬 5,033 元及智財權收入 3,032 萬 7,568 元)。113 年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實際收入達教育部 113 年預估達成目標值 305 萬 5,684 元。但較去年 112 年總收入 2 億 3,146 萬 530 元少 6,448 萬 7,929 元，分析原因係減少建國 BOT 權利金 1 億 2,500 萬，及增加台北宿舍出租及智財權收入。	

(二) 檢討精進

1. 「加速校區重大工程建設」精進策略：

- (1) LB07 館新建工程流標，將督導規畫設計單位加速修正招標文件，並同步辦理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可行性評估報告送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縮短規劃設計時程。
- (2) 宿舍友善寢室整修已完成基本設計，將督導設計單位加速細部設計作業，並同步準備招標作業，以利提早決標開工。

2. 「持續營造校園永續優質環境」精進策略：

- (1)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教育部相關規定，採 PDCA 管理循環，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2) 依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令，實施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管理。
- (3) 持續維護停車管理系統設備功能，包括車牌辨識系統及自動繳費系統，增進作業效率。
- (4) 三峽校區監視設備系統持續採租賃契約方式辦理，由廠商負責設備安裝、維護保養及故障即時處理，減少支出及維護之成本。

3. 「資產活用與經營管理」精進策略：

- (1) BOT 案皆已進入興建期，將透過每月履約管理會議督導投資廠商推動各項開發作業。
- (2) 自強大樓裝修預定 114 年啟用，主要作為推廣教育使用，用餘空間場地出租，預期將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七、進修推廣教育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提供終身學習殿堂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總體開班數 (111 班) 相比成長約 50.5%。	113 年度推廣組總體開班數(167 班)比 112 年度成長 56 班，於 113 年度台北及三峽校區積極開設新課程共計 35 個班。本組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13 年度整體開班數大幅度成長，其課程的類型更為多元及廣泛，114 年度將針對往年開設之課程持續拓展行銷，讓整體開班數持續再成長茁壯。	
2. 開發新課程及多元專業證照班	113 年度與 112 年度開設證照班數(15 班)相比成長約 60%。	113 年度開設證照班有 24 個班，於 112 年度開設證照班有 15 個班，整體成長 9 個班，兩校區積極開發各類證照課程，於臺北校區新開設全民閩南語/台語能力證照班；三峽校區新開設資安證照基礎班，另外於宜蘭大學開設不動產經紀人專業修習班及精修證照班。	A ⁺
3. 致力三峽地區課程開發與推廣	三峽地區開設班級數，113 年度(82 班)與 112 年度(34 班)相比，總體開班數呈現大幅度成長之情形，於 113 年度同仁仍積極開發新課程，並順利開成 35 班新課程，有效開發各類多元化進修課程，滿足三峽地區民眾進修學習的機會。	113 年度三峽校區積極致力於課程推廣，開設 35 班新課程，其整體學員人數大幅度成長，讓三峽地區真正落實終身學習推廣教育的發展。	A ⁺
4. 提升推廣教育學員人數	1. 113 年度學分班有比預期少達成 1 班。 2. 113 年度非學分班比預期增加 56 班，成長比率約為 56%。 3. 113 年度學員人數比預期成長 593 人，成長比率約為 28.2%。	113 年度學分班開設有 11 班，非學分班開設有 156 班，其學分班比預期(12 班)少 1 班，而非學分班比預期(100 班)成長 56 班，總體開班數為 167 班，學員人數 2,693 人，比預期學員人數(2,100 人)增加 593 人。	A ⁺

(二) 檢討精進

1. 114 年兩校區仍積極設法開發符合現今社會大眾進修學習的課程。
2. 114 年兩校區仍持續開發各類多元課程及掌握當前社會潮流趨勢，開發多元專業證照班。
3. 114 年仍持續努力開發三峽地區更多元符合當地需求進修課程。
4. 114 年將持續藉由各種招生宣傳方式，增進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曝光度，提高學員報名人數，增加推廣教育招生收入。

八、圖書資源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積極徵集館藏，提升館藏質量	1. 每年館藏成長量達 1 萬冊以上，類型涵蓋紙本、電子等多元型態。	圖書資源建置成果： 1. 館藏建置成果：新增 13,369 件館藏(含 286 件視聽資料、7,689 冊電子書)。 2. 期刊、資料庫採購成果：採購 39 種資料庫、132 種期刊。	A
	2. 透過跨校資源共購共享，快速擴增館藏質量。	跨校資源共購共享成果： 1. 持續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成果：與 77 所大專校院共同合作採購中外文電子書 7,618 冊，並額外獲得教育部專款補助 588,350 元，每冊採購均價約 300 元，較紙本書、自購電子書更具採購效益。 2. 持續參與「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與 64 所大專院校聯合採購數位化論文，獲得 31 萬餘冊外文論文全文使用權。 3. 參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四校共購共享 Hyread 電子雜誌 133 種(每校支出 25 萬元)。113 年度使用量共 12,167 人次。 4. 持續參與「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全國大專院校聯合議價學術性資料庫，113 年共採購 17 種。 5. 執行臺灣學術電子資源永續發展計畫「論文比對系統補助共享子計畫」，以聯盟優惠價購置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提升師生學術論文寫作品質。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2. 以讀者需求為導向設計圖書館服務與空間	1. 持續優化圖書館閱讀書寫環境，營造優質學習空間。	1. 更新 2F 思巢投影設備及電腦，提供優化設備，滿足師生多元教與學需求。 2. 新購 2F 學習共享區 Stata 統計軟體並安裝電腦語音報讀及放大閱讀軟體，優化無障礙學習環境。 3. 汰換借還書櫃台 2 台電腦，提升行政效率及讀者服務品質。	A
	2. 入館使用各項空間與服務之人次逐年提升 5%以上。	入館使用各項空間與服務之讀者共 252,613 人次，較 112 年 240,434 人次，提升 5.1%。	A
3. 策辦主題式與多元型態的創意推廣活動	每年至少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30 場次以上，參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	113 年度閱讀推廣活動共辦理 92 場，共 21,808 人次參與： 1. 結合教育部重大政策議題與課程教學，精選「閱讀培力」、「美學素養」、「性別平等」、「資訊科技」、「職涯發展」相關主題策辦書展、影展、講座等主題式活動，共 35 場，8,709 人次參與，抽樣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4.5 分。 2. 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三校圖書館共同辦理年度閱讀推廣活動共 4 場，共 1,695 人次參與。 3. 辦理 22 場圖書館電子資源利用教育，共 403 人次參與，以推館電子資源使用率。113 年電子資源使用總量達 1,317,127 人次。	A

(二) 檢討精進

1. 擴大參與聯盟合作採購模式，提供更多元型態圖書資源，強化經費使用效益，節省人力及作業成本，並拓展圖書資料與電子資源徵集之範圍與類型，以提供師生多元型態教學研究資源。
2. 依圖書館經費及讀者需求，持續優化圖書館閱讀空間及軟硬體設備，提升圖書館使用人次。

3. 持續結合課程教學，針對教育部重大政策主題與圖書館發展目標，規劃系列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師生資訊素養與圖書館使用人次。

九、資訊網路管理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更新並建置核心路由網路架構傳輸環境	汰換更新 ServerFarm 防火牆，加強安全防護機制與連線效能。	汰除入侵偵測系統防火牆設備並調整連線安全架構。	A
	符合資通安全維護等級規範要求。	設置網路儲存設備 HA 備存機制。	A
	汰換校園 L3 網路路由器，提升網路封包連線效能與節省維運成本。	汰換更新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L3 網路路由器。	A
2. 更新無線基地台設置與佈放，擴大訊號涵蓋率與加強連線穩定性	提升校園大樓空間內無線網路使用效能、涵蓋率及連線品質。 加強無線網路安全連線控管與監控，並阻攔異常連線與偵測攻擊，提供穩定的連線服務。	1. 汰除行政大樓 B1F~6F 無線網路基地台。 2. 汰除人文大樓 10F~12F 無線網路基地台。 3. 汰除商學大樓 4F 無線網路基地台。 4. 汰除法學大樓 3F~8F 無線網路基地台。	A
3. 進行資訊安全講座，提升資訊安全素養	強化資訊安全觀念及推動資安實務檢核。	113 年辦理年度資訊安全通識講座(含線上講座)共 7 場。	A
	加強推動校園資安維運作業。	更新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配合教育部推動社交工程與通報演練作業。	A
4. 整併校內資料庫，建置校務資訊平台	持續整併校內資料庫，並在原先建置的校務資訊平台的基礎，逐年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平台，陸續開放校務研究團隊使用。	113 年初步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平台雛形，並提供校務研究中心同仁使用相關資料進行校務研究使用。	A
5. 建置校務研究 IR 資料庫	進行校外 IR 資料擷取或匯整數量，提供具信度和效度之數據，推動校務研究之多元化發展，強化校務分析研究之效能。	113 年配合選課精進計畫，本校雲端選課系統已導入分流機制七年，持續優化流量管理，有效改善選課高峰時段的系統負載問題。系統月平均點閱人次已達 37,157 人次。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6. 整合建置教師、學生各角色軸線之個人電子歷程	持續推動校園雲端選課資訊系統之軟硬體優化與發展，每學期月平均點閱人次達 36,000 人次。	113 年配合選課精進計畫，本校雲端選課系統已導入分流機制七年，持續優化流量管理，有效改善選課高峰時段的系統負載問題。系統月平均點閱人次已達 37,157 人次。	A
	推動教師歷程平台點閱人次 6,000 人次。	本校單一簽入系統整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領域之成果，提升教師課程管理與教學效能。截至 113 年，本系統點閱人次已達 6,268，超過年度績效指標目標的 104%，展現出優異的使用成效。	A
	推動學生歷程平台點閱人次 60,000 人次。	113 年持續整合本校學生資訊系統功能並優化使用界面，提供學生個人資料、課程資訊、畢業審查及生活資訊等服務。透過平台，學生能即時掌握學習計畫，並提前規劃生涯發展，確立適才適性的職涯目標。截至目前，系統點閱人次已達 63,487，展現出高度的使用效益。	A
7. 整併校園網頁及 e 化系統	推動本校入口網站改版完成及網站點閱人次達 160 萬人次。	新版校首頁自 108 年 11 月上線以來運作穩定，並持續優化。113 年主要從使用、系統與無障礙設計三方面提升整體效能，包含完成行政與學術單位網站建置並擴充功能，強化資料備份與伺服器管理，優化公告 SEO 並提升資訊安全，以及調整 Tab 鍵控制順序與移除重複資訊，提升無障礙瀏覽體驗。未來將持續優化，打造更穩定、安全與友善的使用環境，113 年校網瀏覽人次突破 203 萬，展現卓越效益與普及性。	A
	整併或開發校務相關 e 化系統。	113 年本校開發並整併「招生(碩甄)書審成績輸入系統」，提供便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利的成績登錄與管理功能，優化審查流程，提高招生作業效率與準確性，於 113 年度 11 月正式上線使用。	
8. 資訊設備汰換更新	汰換資訊中心老舊且不堪使用的電腦設備，提升設備品質與使用效能。	已汰換並更新 BIF01 及人文 3F10 兩間電腦教室，總計 146 組電腦設備。	A ⁺
	提供穩定且高效能的資訊設備，改善教學環境，確保學生與教師能夠順暢使用。	確保教室電腦運行流暢，提升學生學習體驗及教學效率。	A ⁺
9. 建構雲端教室環境	提升教學品質與效率，促進學生自主學習，擴大學習資源的共享，提供師生靈活之教學環境及遠端辦公需求的服務支援。	1. 優化雲端學習環境建置：電腦教室已完成全面雲端化整合，透過北大雲平台打造智慧教學環境，不僅顯著提升教學品質與效率，更使師生互動模式更為多元。學生能透過高品質線上視訊系統進行即時討論與協作，有效深化學習體驗。此環境支援混合式與全遠端教學模式，並實現跨裝置相容性，大幅提升學習便利性、可及性與參與度。 2. 完善軟體與遠端服務支援：建立完整的校內授權軟體管理機制，確保全校師生合法使用專業軟體資源，同時打造安全高效的遠端辦公服務平台，提供彈性工作環境並滿足不同類型的遠距作業需求，強化校園數位基礎設施的整體功能性。	A ⁺

(二) 檢討精進

1. 優化與汰換舊系統：盤點現有資訊系統，逐步進行優化與整合，汰換已不符需求之系統，以提升運作效率與安全性。
2. 推動資訊化校園政策：持續關注使用者需求與系統安全性，強化系統間的互通性與使用者友善環境，提升行政效能與教學支援。

3. 整併校內資料庫，建置校務資訊平台：將持續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平台，未來將陸續開放校務研究團隊使用。

4. 建置校務研究 IR 資料庫：將持續進行校外 IR 資料擷取或匯整數量，以強化校務分析研究之校能。

未來，學校將持續秉持「精進創新、永續發展」的理念，積極運用資訊技術提升管理效能，打造本校專屬資訊應用系統。

十、校友聯繫與服務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配合專案募款計畫廣邀校友捐款	實現教育精神、落實社會正義，並爭取學習動機強、積極上進之經濟弱勢學生，藉以幫助學生走出困境、度過求學難關，迎向光明未來。	1. 深耕圓夢獎助學金目前補助 60 位學生(每年每位 80,000 元，補助 4 年)，113 年捐助金額達 2,729,650 元。 2. 明緯公益基金會捐贈 1 億元作為興建 LB07 館、協助校務發展。	A ⁺
2. 尋求校友或企業提供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工讀金	提供各式獎學金，鼓勵優秀及清寒同學積極向學。	1. 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及急難助學金共獲各界捐款達 13,459,753 元。 2. 亞德客集團自 113 年起至 122 年止，為期 10 年，捐贈本校「深耕圓夢獎助學金」，並設立「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同時每年捐贈 200 萬元公益活動經費，捐贈總額高達 1 億 4 千 8 百萬元。	A ⁺
3. 配合各系所鼓勵系友捐款	更新系所教學設備，促進學術發展，並充實圖書設備。	校友或企業捐款各院系所金額達 16,652,989 元。另 113 年校友捐贈玉山金股票 2,300 張，股票孳息作為系所學術發展使用。	A ⁺
4. 尋求校友或企業贊助協助社團活動、志願服務等活動	鼓勵同學，課餘時間多從事有意義的課外活動，培養興趣與潛能，使身心均衡發展並提高合群自治之精神，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校友及企業贊助學生社團與志願服務，捐款金額達 6,003,923 元。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5. 增加捐款管道	增加捐款管道，方便海內外人士捐款。	目前捐款方式有匯款、支票、信用卡、ATM 匯款(虛擬帳號)及LINEPAY 捐款，解決無法線上轉帳之問題，另為服務海外捐款，113年已委託規畫 Give2Asia 基金會代理本校接受美加、香港地區捐贈業務。	A
6. 鼓勵申辦校友證	增加校友對母校認同感。	113 年申辦總計 224 張，收入達 89,860 元。	A

(二) 檢討精進

未來擬持續推動校友聯繫，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校友對母校的認同與資源的支持，並擴大企業募款之參與面，使募款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十一、推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持續推動實踐USR發展藍圖，建構USR三階段推動目標及各年度執行目標	階段三（112 至 113 年）聚焦永續海山時期，重點目標為「永續海山」。發展主軸包括三大面向：「環境永續」、「社區永續」、「人文永續」，透過「天、地、人」三個發展主軸來推動。藉由定期召開 USR 實踐推動委員會議，與校方各單位溝通互助，使得未來在申請校內外各項 USR 計畫，獲得更多資源。	1. 本校 112-113 年獲教育部核定執行第三期大學特色類一件深耕型 USR 計畫、兩件萌芽型 USR 計畫。 深耕型計畫如下：「前瞻超高齡的大學 3E 行動計畫：Establishment、Engagement、and Empowerment」（社區永續）。萌芽型計畫如下：「環抱海山、深耕三峽：北大文化城的創生、活化與擴展」（人文永續），以及「推動三鶯地區永續低碳經濟生活圈」（環境永續）。 2. 永續辦公室 113 年依原計畫召開 2 次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用以督促與支持本校 USR 各項計畫之推行。第一次會議為 113 年 6 月 12 日，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第二次會議為 113 年 12 月 18 日。	
2. 提升USR實踐基地的機能	定期召開 USR 實踐基地工作會議，及 USR 實踐基地實體空間之設置，讓 USR 實踐基地成為本校 USR 發展之重要根基，使本校與教師、學生、北大特區、大三鶯樹及海山地區，產生密切連結。	1. 113 年共召開 11 次 USR 實踐基地工作會議： (1) 113 年 1 月 24 日中油組織溫室氣體查驗服務說明會議。 (2) 113 年 1 月 31 日采威國際溫室氣體盤查數位工具說明會議。 (3) 113 年 3 月 11 日溫室氣體盤查啟動會議。 (4)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2 學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評審小組會議。 (5) 113 年 6 月 12 日 112-2 學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6) 113 年 7 月 24 日亞太永續博覽會會前會。 (7) 113 年 8 月 19 日 113-1 學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評審小組會議。 (8) 113 年 10 月 18 日 USR 第四期審查行前會。 (9) 113 年 12 月 6 日校園減碳規劃會議。 (10) 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1 學期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 (11) 113 年 12 月 25 日大學社會責任年報討論會議。 2. USR 實踐基地自 113 年度使用次數共計 187 次，其中 USR 計畫使用 76 次，佔使用總數四成。該基地是本校 USR 計畫的核心活動場地，用於促進與參與 USR 計畫的學生、教職員工和利害關係人之間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的跨領域、跨部門和跨組織合作。本校 USR 計畫團隊會在基地舉行工作坊、USR 成果展示、共識會議和計畫相關活動，致力於提高交流效率並深化合作關係。	
3. 完備USR課程規劃	為鼓勵開設與既有專有領域結合之跨域應用 USR 課程，110 年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明定：經審議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並於 111 年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補助要點」相關採計規範。	113 年共有 28 門課程獲得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補助，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截至 113 年共鼓勵教師開設 49 門 117 次 USR 特色課程，共 3,977 位學生修課。	A
4. 啟動USR師生參與，營造USR師生學習社群	為鼓勵校內教職員生參與 USR，辦理相關活動，宣傳 USR 與永續之實踐精神。	1. 113 年拍攝 USR 計畫微電影 - 「我想，I Think」，並參與「2024 年臺北金雕微電影展」。 2. 113 年 11 月 24 日參加「AI x SDGs x USR 2024 台北聯大城市論壇」展出本校 USR 成果。	A
5. 鏈結USR各方資源，以深化USR學生學習與能力養成，並強化USR產學交流合作	藉由 USR 計畫推行，串連本校與計畫實施場域之資源，除大三鶯樹地區、海山地區外，並與北聯大系統進行交流，期望逐漸拓展至北北基地區。	1. 本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立跨校聯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並依各校不同特色進行跨校議題合作與地區分工，促成 USR 跨界鏈結。 2. 北聯大合作執行「亞太永續博覽會北聯大聯展」、「北聯大創新永續實踐大賽」、「北聯大 USR 成果展暨計畫交流」，展現北聯大系統社會影響力。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3. 本校 USR 計畫致力於與國際各大學及組織進行交流，交流組織包含：日本九州碧樹館（KAIL）、日本早稻田大學、日本明治大學大學史資料中心亞洲留學生研究會、美國石氏基金會、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工學院、日本立命館大學、日本福島大學、韓國濟州大學、日本中京大學臺灣研究中心等。	

(二) 檢討精進

本校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方面各項績效皆符合預期達成目標，針對未來執行精進策略簡要說明如下：

1. 強化跨領域協作：進一步加強與夥伴大學、企業及 NGO 的交流與合作，促進資源整合與專業對接，擴大 USR 計畫的影響層面，探索更具延展性的合作模式。
2. 提升學生參與與應用實踐：鼓勵更多學生投入 USR 課程與學程學分認證，擴大場域學習機會，並透過企業與地方夥伴的協作機制，提升專業應用與實務經驗，以強化職場競爭力與社會連結。

參、投資效益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辦理 113 年度校務基金定期性存款作業，，全年預估存放公民國營機構定期存款金額約 12 億元左右，視現金收支規劃安全存量辦理短期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本校 113 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為 3,951 萬餘元(含定期存款及校務基金帳戶利息)。	1. 積極洽商合作之銀行提供優惠存款利率及審慎衡量資金安全存量，持續靈活運用資金辦理長短期定期性存款以增加孳息收入。 2. 113 年度存款利息收益較 112 年度增加 1,844 萬餘元；本校自 113 年度起，為利帳務處理與其他學校一致，將當年度未到期的應收利息列入帳面，113 年度應收利息約 987 萬餘元。	A
2. 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永續基金ETF投資作業	112 年度 ESG 永續基金投資金額計 1,000 萬元，收益分配收入計 54 萬餘元。	1. 112 年度購置永續基金投資金額計 1,000 萬元，收益分配 54 萬餘元，收益分配率計 5.4%。 2. 本校自 110 年 12 月開始以定時定額扣款方式投資購入永續基金，截至 112 年 12 月，投資金額累計 1,498 萬餘元，累積收益分配 76 萬餘元，股票現值未實現損益 149 萬餘元，預估累積報酬率 15%。	A

(二) 檢討精進

1. 衡量校務基金預計收支金額，考量帳上餘額及資金安全存量，持續靈活運用資金辦理長短期定期性存款以增加孳息收入。
2. 積極洽商合作之銀行爭取更優惠之存款利率以辦理台幣及美元定期存款作業。
3. 持續與他校交流投資運作作業，選擇投資標的符合 ESG 永續發展及低碳國際趨勢，並兼顧資金安全及收益性，以期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
4. 參照他校作法，自 113 年度開始，利息收入帳列應收利息項目，以求利息收入占平均銀行存款(含其他準備金)之比率，與他校計算基準一致，強化帳務處理的一致性。

肆、財務變化情形

一、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校就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財務預測情形，依實際執行數編製本校 113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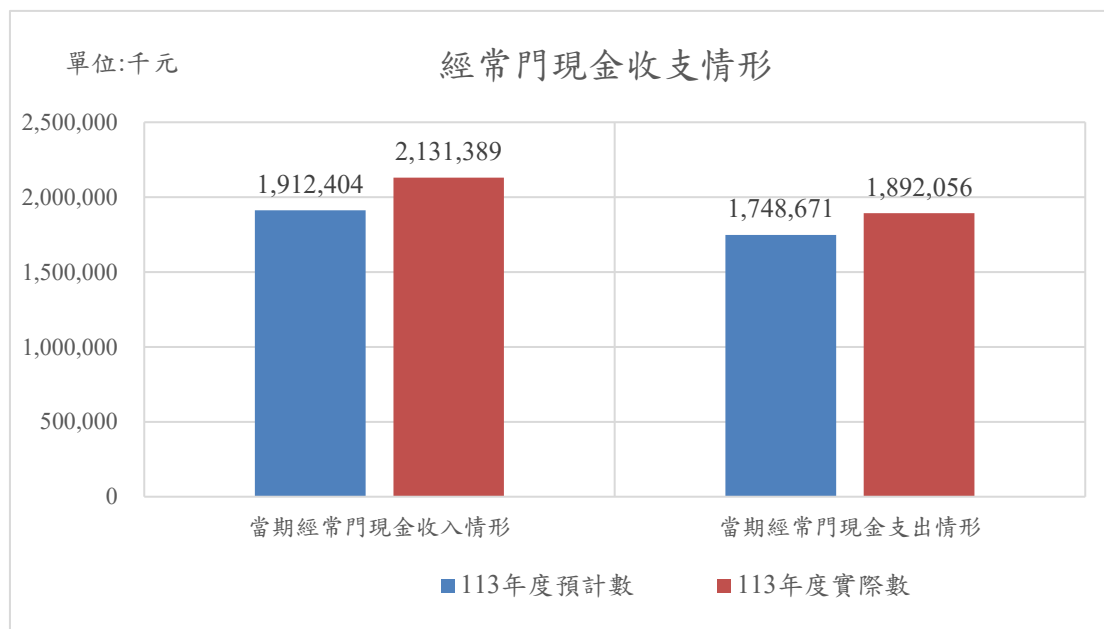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預計數	113 年度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661,874	1,777,94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912,404	2,131,38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748,671	1,892,05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40,594	53,63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205,402	310,86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4,383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5,000	70,47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665,799	1,834,903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7,401	26,64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513,878	735,653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18,811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169,322	1,107,08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43,098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43,098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自 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總額	113 年度 預計數	113 年度 實際數
債務項目						0	0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一) 經常門現金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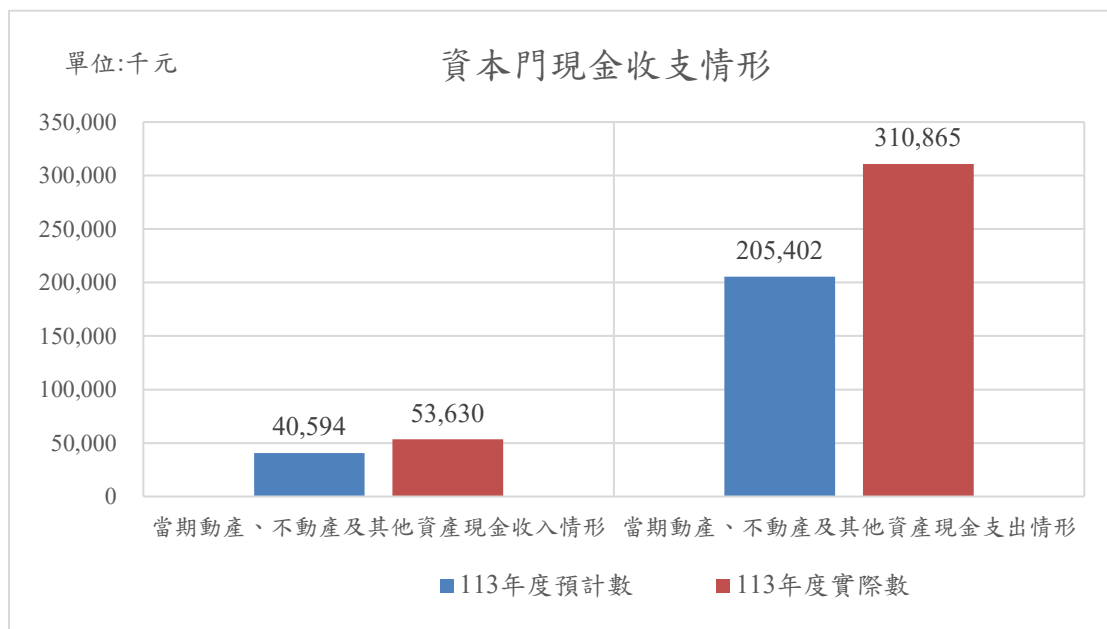
在維持本校經常收支不發生實質短絀之原則下，本校主要經常收入財源包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等，用以支應教學、研究、學務及國際交流等各項年度重點工作，本校 113 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情形如下圖：



1.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因各界捐贈辦理校務發展/學術發展/學生事務款項、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2.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因獎助學員生給與、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兼職人員酬金、國外旅費、專業服務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等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3. 以上收支相抵結果，本年度現金淨增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約 7,560 萬元。

(二) 資本門現金收支情形

本校為達成各項績效目標，需建置各項硬體設備及維持校園安全，塑造永續優質校園環境，持續新增或汰換各項教學圖儀設備，並辦理 LB07 館新建工程及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工程，財源除教育部補助外，主要將以本校可用資金支應，本校 113 年度資本門現金收支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情形如下圖：



1.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教育部資本門補助計畫較預期增加所致。
2.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因應教學、研究暨行政需要，購置之機械、雜項設備等動產設施較預期增加所致。
3. 本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計 4,309 萬 8 千元，包含 LB07 館新建工程 3,393 萬 1 千元及公共藝術案 916 萬 7 千元。

(三) 本校 113 年 1 月 1 日現金及定存 17 億 7,794 萬 7 千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結果，尚有現金及定存 18 億 3,490 萬 3 千元，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及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後，可用資金為 11 億 708 萬 2 千元，倘再扣減資本門保留數 4,309 萬 8 千元後，可用資金為 10 億 6,398 萬 4 千元。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積極引進民間資金，以 BOT 方式，期透過公民合作的開發方式，讓大樓新生，藉此規劃具完善機能與商業收入用途參與投資新建，除為校務及學術研究注入能量，並擴展空間使用效益，挹注校務基金，目前進行及規劃中之案件，相關說明如下：

(一) 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開發案：

民生校區位處台北市精華地段，為使校園獲得充分利用，經評估以規劃產學合作中心、校友會館為主體，並結合多功能運動場館以健全學校設施，由「連結校友記憶」、「運用校友資源」、「結合周邊發展」及「提供友善環境」為主軸，重新形塑民生校區意象。本案於 111 年度完成議約及簽約，開發權利金 2 億元預計分四期給付（111~114 年度分別為 1 億元，4,000 萬元，3,000 萬元，3,000 萬元）。

全案營運權利金及地租共計約 29.8 億元。民間投資金額預估約有 50 億元，本案結合校友會館、多功能運動場館及產學合作中心，提供產學交流、研討會、國際會議展覽等會展產業使用。

(二) 建國校區產業研發民間自提 BOT 案：

建國校區因建築物老舊，除作為推廣教育使用及部分空間出租外，其餘空間皆為低度使用或閒置狀態，為活化空間增進資產管理效果，本校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由民間自行提案，提供本校與產業界交流之平台，讓學術及產業資源互補互用，創造學術及產業創新契機；本案於 110 年度完成簽約，開發權利金 5 億元預計分 3 期給付（110~112 年度分別為 2.5 億元，1.25 億元，1.25 億元）。

全案營運權利金及地租共計約 42 億元。民間投資金額預估約有 39 億元，本案係以產業研發中心為發展目標，研發創新、累積及傳播知識為導向，期結合本校各學院/系所特色，整合跨領域研究能量，並藉由民間之活力、資金、創意及營運模式，興建營運產業研發中心等設施空間。

伍、結語

本校以中長程校務發展為基礎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在維持校務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則下，各單位發揮團隊合作精神，依業務職掌推動各項教育重點目標。綜觀 113 年度，各項績效執行及財務狀況多達成預期目標，新增方案及相關精進策略亦滾動修正列入下年度規劃報告。

因應 AI 科技發展，本校於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人文社會關懷、現代資訊科技素養、及國際移動力之世界公民」。配合國家政策導入新興科技(ABC)議題，持續優化新增資訊科技領域課程、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能力、推動課程融入雲端資源。打造多元學習模式，除升級建置數位學苑 3.0 外，亦優化推廣未來教室、攝影棚等數位科技教學場域，並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及慈濟大學共組國際導向開放線上教育者聯盟，共同製作磨課師課程供聯盟學生互惠修習。為增加學生跨域專長選擇，除透過社群補助機制促進校內教師跨領域交流，鼓勵學院與產業連結引進業師協同教學，亦持續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策略聯盟跨校合辦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回應社會人才需求趨勢。

打造國際友善校園、鏈結全球發展，本校設有永續創新國際學院，積極拓展國外生源，並藉由多元文化交流活動完善境外生支持系統。為深化教學研國際合作，舉辦鳶山國際移動講座，建置 EMI 教師培訓措施、延攬國際優秀人才，持續推動邁向國際種子補助計畫及國際合作加值型計畫，支持教學單位促進雙聯學位、交換計畫、跨校聯盟、移地研究等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為朝向研究與教學並重之綜合型大學發展，本校致力厚植教師研究能量，推動學術研究薪傳補助、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外文論文編修補助等資源挹注，提升研究議題的創新與深化；滾動精進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轉之管理，開創產學合作價值。113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資訊工程學系林伯星特聘教授以兩項創新技術參賽，分別榮獲銀牌與銅牌，更是本屆中華民國代表團中唯一 100% 獲獎的學研機構，不僅證明本校在智慧科技與應用研發方面的實力，更彰顯其在國際舞台上的競爭力。

強調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本校永續辦公室同時作為 USR 發展的重要支持系統。113 年 TCSA 永續大學獎中，本校榮獲永續大學績優獎、永續發展教育領袖獎及永續報告書白金獎三項殊榮，展現本校推動永續發展之卓越成就。為落實深耕地方及實踐永續校園目標，未來將持續透過獎補助方式，支持教師開設在地參與課程及師生共學社群，並以聯合國永續指標及 ESG 議題發想，鼓勵教師投入並帶領學生推動永續理念相關計畫，期能將永續理念轉化為行動力，於社會各場域實踐永續精神與作為。

【附件 6】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合計，以受評當學年第一學期之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無條件捨去至整數)為上限。 各學院之獲獎名額，依該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二位）。若依比例計算後，各學院分配之獲獎名額總和低於本校獲獎總名額，則依小數部分最高之學院依序補足。 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惟若學院獲補名額超出其當年度應得比例，則該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合計，以受評當學年第一學期之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上限。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各院前百分之十之專任教師，但未獲選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者，另頒發教學績優教師獎。 累計三學年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第三學年獲獎時，改頒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學績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及獎金；教學績優教師獎金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教學優良教師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教學特優教師獎金新臺幣六萬元至八萬元。 各學院之獲獎名額至少以一名為原則，餘名額依各學院（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併入人文學院計算，資訊中心併入電機資訊學院計算）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人數計算分配。	一、修正說明獎勵名額為專任教師總數及若有小數點採無條件捨去至整數為獎勵名額。 二、各學院獲獎名額的方式依該學院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計算方式與規則列於條文。 三、依條文性質不同做條文分項： (一)有關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資訊中心併入學院規則分列為第三條之一。 (二)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各院前百分之十之教師，但未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另頒發教學績優教師獎分列為第三條之二。 (三)教學優良、教學特優及教學績優獲獎金額分列為第三條之三。
第三條之一 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併入人文學院計算教師人數；資訊中心併入電機資訊學院計算。		
第三條之二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各院前百分之十之教師，但未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另頒發教學績優教師獎。		
第三條之三 累計三學年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第三學年獲獎時，改頒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學績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及獎金；教學績優教師獎金新臺幣一萬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元至三萬元，教學優良教師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教學特優教師獎金新臺幣六萬元至八萬元。		
第六條 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在次一學年暫停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之後得再被推薦， 且教學優良獲獎次數重新起算。	第六條 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獲獎之次一學年，暫停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一學年；之後得再被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 <u>後續被推薦的方式，依此類推。</u>	明確說明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次一學年暫停被推薦後，若次年以後再被推薦，則重新累計，並依本法第三條教學特優教師獲選方式。

【附件 7】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以在各系（所、室、中心、 <u>學位學程</u> ）分配教師名額內為限。	第四條 教師之初聘以在各系（所、室、中心）分配教師名額內為限。	為增進各教學單位用人彈性，新增學位學程得分配教師名額之規定。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該學系（所、室、中心、 <u>學位學程</u> ）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所定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略)	第七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該學系（所、室、中心）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所定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略)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第八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 <u>學位學程</u> ）初聘專任教師，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各學院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各學系（所、室、中心、 <u>學位學程</u> ）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第八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應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各學院並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三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各學系（所、室、中心）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各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第九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 <u>學位學程</u> ）初聘專任教師，除經本校各該學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	第九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除經本校各該學院教評會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	理著作外審。	
第十條 ……(略)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u>學位學程</u>）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各系（所、室、中心、<u>學位學程</u>）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略) 新聘教師初聘前三年如同時減授時數，且有承接<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以下簡稱<u>國科會</u>）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者，亦得提出相關證明，作為折抵前三年應返還之時數，惟 106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無折抵時數之適用。	第十條 ……(略)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系（所、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各系（所、室、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略) 新聘教師初聘前三年如同時減授時數，且有承接科技部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者，亦得提出相關證明，作為折抵前三年應返還之時數，惟 106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無折抵時數之適用。	一、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二、配合科技部更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校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對於專任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二十條之條件，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經該系（所、室、中心、<u>學位學程</u>）講師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系（所、室、中心、<u>學位學程</u>）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系（所、室、中心、<u>學位學程</u>）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提出，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u>前項延長服務案件應於該員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前六個月送人事室。</u>	第十九條 本校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對於專任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二十條之條件，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經該系（所、室、中心）講師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系（所、室、中心）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系（所、室、中心）<u>於該員屆齡退休前六個月</u>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提出，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一、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二、期程修定明確。 三、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 4 條規定，新增本條第 3 項規定。

<u>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u>		
第二十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略) 五、曾獲<u>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略)	第二十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略) 五、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略)	同第十條修正說明二。
第二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經系（所、室、中心、<u>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略)	第二十一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略)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第三十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u>學位學程</u>）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略) 各學系（所、室、中心、<u>學位學程</u>）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各學系（所、室、中心）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略) 各學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	第三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以聘任已取得	同第十條修正說明。

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各學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各系(所、室、中心、<u>學位</u>學程、專班)決定是否由當事人負擔。各學系（所、室、中心、<u>學位</u>學程、專班）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略)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u>所、室、中心、學位學程</u>）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系（所、室、中心、<u>學位學程</u>）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各學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著作外審費用，由各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決定是否由當事人負擔。各學系（所、室、中心、學程、專班）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u>科技部(含原國科會)</u>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 ……(略) 兼任教師之續聘，經系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校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行政程序申請轉調，並經轉任系、所（、室、中心、<u>學位學程</u>）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第三十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行政程序申請轉調，並經轉任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同第四條修正說明。

【附件 8】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三) 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支給標準					一、配合修訂「教學創新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獲選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主持人，由本校頒發表揚狀及獎勵金，每一計畫案獎勵金額度為新臺幣 3 萬元至 6 萬元，故調整獎勵金額度至最高 6 萬元。 二、配合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每一名績優教師獎勵金額度為新台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 (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類別	獎勵項目	獎勵金 (元)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與最高年薪資比例	人才比例	
一	教學優良教師(含教學績優教師)	10,000 至 80,000 元/人	約 1.01 : 1 至 1.1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10 % 為上限	一	教學優良教師(含教學績優教師)	10,000 至 80,000 元/人	約 1.01 : 1 至 1.1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10 % 為上限	
二	教學創新績優教師	10,000 至 <u>60,000</u> 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二	教學創新績優教師	10,000 至 <u>30,000</u> 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4 % 為上限	
三	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	<u>20,000</u> 至 60,000 元/人	約 1.03 : 1 至 1.09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8 % 為上限	三	推動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績優教師	<u>30,000</u> 至 60,000 元/人	約 1.03 : 1 至 1.09 : 1	以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8 % 為上限	
四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15,000 至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當學年度通識開課	四	優良通識教育教師	15,000 至 40,000 元/人	約 1.01 : 1 至 1.04 : 1	以當學年度通識開課	

		40,000 元/人		教師人 數 5%為 上限						教師人 數 5% 為上限	幣 2 萬至 6 萬 元，配合調整 獎勵金下限為 2 萬元。 三、配合新訂 「國立臺北大 學開設人工智 慧相關課程獎 勵辦法」第七 條，經人工智 慧學分學程委 員 會 進 行 審 查，擇優發給 每人一萬元至 五萬元之獎勵 金。
五	外語授課優 良教師	10,000 至 30,000 元/人	約 1.01：1 至 1.04：1	以本校 全體專 任教師 人數 2 %為上 限		五	外語授課優 良教師	10,000 至 30,000 元/人	約 1.01：1 至 1.04：1	以本校 全體專 任教師 人數 2 %為上 限	
六	全英語授課 (EMI)培訓教 師	10,000 至 30,000 元/人	約 1.01：1 至 1.04：1	以本校 全體專 任教師 人數 8 %為上 限		六	全英語授課 (EMI)培訓教 師	10,000 至 30,000 元/人	約 1.01：1 至 1.04：1	以本校 全體專 任教師 人數 8 %為上 限	
七	全英語授課 (EMI)績優教 師	5,000 至 15,000 元 /每門全 英 語 授 課 (EMI) 績 優 課 程	約 1.003：1 至 1.01：1	以本校 全體專 任教師 人數 8 %為上 限，並 視當年 度經費 額度調 整。		七	全英語授課 (EMI)績優教 師	5,000 至 15,000 元/每 門全英語授 課(EMI)績優 課程	約 1.003：1 至 1.01：1	以本校 全體專 任教師 人數 8 %為上 限，並 視當年 度經費 額度調 整。	
八	臺北大學開 設人工智慧 相關課程獎 勵辦法	10,000 至 50,000 元/人	約 1.03：1 至 1.09：1	以本校 全體專 任教師 人數 8 %為上 限，並 視當年 度經費		備註：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 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60%。					

				<u>額度調整。</u>		
備註：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獲獎人數之最低比率不得低於 60%。						

【附件 9】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未達開課人數最低標準之課程，因特殊情形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並經簽准續開者，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限單班)、<u>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設之衛星課程</u>及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得依原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其餘課程鐘點費核給方式如下： 1.該課程為專任教師授課：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如有超支鐘點費，得依該課程之選課人數佔開課人數最低標準之比例核給。 2.該課程為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得依該課程之選課人數佔開課人數最低標準之比例核給。 前項所稱「開課人數最低標準」係依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計算。 第一項鐘點費之經費來源如下： 1.由各開課單位業務費支應。惟支援外系(所)之課程，由被支援單位業務費支應。 2.以下課程由校務基金支應： (1) 碩士班招生名額10人以下之系(所)。 (2) 於職場實習的專業實習課程。 (3) 全英語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4) 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 (5) 「適應體育」、「適應大學英文」。	六、未達開課人數最低標準之課程，因特殊情形符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並經簽准續開者，各系(所、學位學程)必修(限單班) 及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得依原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其餘課程鐘點費核給方式如下： 1.該課程為專任教師授課：得列入基本授課時數。如有超支鐘點費，得依該課程之選課人數佔開課人數最低標準之比例核給。 2.該課程為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得依該課程之選課人數佔開課人數最低標準之比例核給。 前項所稱「開課人數最低標準」係依學生選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計算。 第一項鐘點費之經費來源如下： 1.由各開課單位業務費支應。惟支援外系(所)之課程，由被支援單位業務費支應。 2.以下課程由校務基金支應： (1) 碩士班招生名額10人以下之系(所)。 (2) 於職場實習的專業實習課程。 (3) 全英語學位學程、全英語授課學分學程。 (4) 華語中心開設凡有外國學生修習之華語課程。 (5) 「適應體育」、「適應大學英文」。 (6) 師資培育中心「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課程，惟每	為鼓勵專任教師協助開設衛星課程，若未達開課人數最低標準經簽准續開後，得依原授課時數計算鐘點費。

(6) 師資培育中心「教材教法」、「教學實習」及「教育實習」課程，惟每位教師一學年以一門課為限。 (7) 國防教育。 (8) 全學年上學期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最低標準，下學期續開之課程。	位教師一學年以一門課為限。 (7) 國防教育。 (8) 全學年上學期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最低標準，下學期續開之課程。	
七、各課程核計規則如下，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1.教師授課時數，其上課班級人數在七十五至八十九人者，以一點二倍計算；九十人以上者，以一點五倍計算；一百二十人以上者，以二倍計算。 2.(刪除) 3.經核定通過於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開設之磨課師課程，若搭配實體課程（SPOCs），首次搭配者，教師授課時數以 18 週計算；非首次搭配實體者，教師授課時數以 6 週計算。 4.經核定通過以外語授課之課程，依本校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第四條規定以一點五倍加權計算。 5.經核定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共授教師如為 2 人，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共授教師達 3 人以上，修課人數生師比達 8:1 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 3 倍為上限；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8:1 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 2 倍為上限。 6.經審議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七、各課程核計規則如下，得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1.教師授課時數，其上課班級人數在七十五至八十九人者，以一點二倍計算；九十人以上者，以一點五倍計算；一百二十人以上者，以二倍計算。 2.(刪除) 3.經核定通過於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開設之磨課師課程，若搭配實體課程（SPOCs），首次搭配者，教師授課時數以 18 週計算；非首次搭配實體者，教師授課時數以 6 週計算。 4.經核定通過以外語授課之課程，依本校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第四條規定以一點五倍加權計算。 5.經核定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依各人實際出席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共授教師如為 2 人，鐘點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上限。共授教師達 3 人以上，修課人數生師比達 8:1 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 3 倍為上限；修課人數生師比未達 8:1 時，鐘點總數以該課程 2 倍為上限。 6.經審議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為鼓勵專任教師協助開設衛星課程專任教師不論是否有超支，均得依授課時數核實支領，惟每師每學期以一門為限。例如： 1.若計入衛星課程之授課時數後，超過本辦法規定之超支上限，仍可支領。 2.若計入衛星課程之授課時數後，因有執行國科會計畫、非國科會計畫或指導研究生等時數認列（虛補），原無法支領超支，擬放寬為仍可支領該門衛星課程之鐘點費。

課程，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其超支鐘點費應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出。 同一門科目，如依前六款之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加權計算。 7.語文通識「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僑外生組）上下學期每班加計作文一小時，以三小時計，惟語文通識「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非僑外生組）不加計作文時數。進修學士班不加計作文時數。 8.實習、實作依各系(所)課程規劃表中開課屬性採計授課鐘點時數。 <u>9.配合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開設之衛星課程，得依授課時數核實支給，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為限。</u>	課程，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其超支鐘點費應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出。 同一門科目，如依前六款之規定而加乘計算授課時數時，僅得擇一加權計算。 7.語文通識「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僑外生組）上下學期每班加計作文一小時，以三小時計，惟語文通識「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非僑外生組）不加計作文時數。進修學士班不加計作文時數。 8.實習、實作依各系(所)課程規劃表中開課屬性採計授課鐘點時數。	
--	--	--